

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anze Cold Chain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90%、87.69%、88.79%，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投资建设冷冻库而拆入的资金及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若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或者关联方因资金紧张无法继续提供财务资助，将造成公司资金短缺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的风险

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公司存在以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高芳个人名义开立个人银行卡并用于公司业务结算的情形，该情形是基于方便业务开展的考虑而发生的。在对个人银行卡的管理方面，个人卡的保管及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以此保证资金安全。2015年7月份之后，公司已经消除了通过个人卡进行业务结算的情形。目前，公司已注销了上述个人银行卡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的风险已经消除。但是，如果公司因使用习惯等原因再次以个人卡进行业务结算，则会导致上述风险的再次发生。

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分别为1,022.22万元、698.52万元、198.2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72%、61.77%、30.41%。应收账款账面期末净值余额较大，存在不能及时回收并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高兴超、刘高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高兴超直接持股61.26%，刘高芳直接持股7.66%，二人通过控制佳合投资间接持股19.14%，二人系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88.06%，二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此外，高兴超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因此，高兴超、刘高芳可以利用

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高兴超、刘高芳若利用其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8
四、公司股东情况	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4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7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77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6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9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12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27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1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51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62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3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6
第六节 附件	17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万泽冷链、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万泽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万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佳合投资	指	莱芜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专业用语		
冷链	指	冷链（cold chain）是指某些食品原料、经过加工的食品或半成品、特殊的生物制品和药品在经过收购、加工、灭菌、灭活后，在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使用过程中，其各个环节始终处于产品所必需的特定低温环境下，减少损耗，防止污染和变质，以保证产品食品安全、生物安全、药品安全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冷链物流	指	冷链物流(Cold Chain Logistics) 泛指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
分拣	指	物流配送中心依据顾客的订单要求或配送计划，迅速、准确地将商品从其储位或其他区位拣取出来，并按一定的方式进行分类、集中的作业过程。分拣的方式通常有订单拣取、批量拣取及复合拣取三种方式
配送	指	配送是指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Wanze Cold Chain Co., Ltd.

法定代表人：高兴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4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8日

注册资本：2,612.00万元

住所：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孟家庄村

邮编：271199

董事会秘书：崔锋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4）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4）道路运输业-（G5430）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G5430）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21311）陆运。

主要业务：以冷链业务为核心，提供第三方冷链物流运输、仓储、分拣以及普通物流运输等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2065926357H

电话：0634-6022728

传真：0634-6022728

电子邮件：cuif@wanzecc.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wanzecc.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6,12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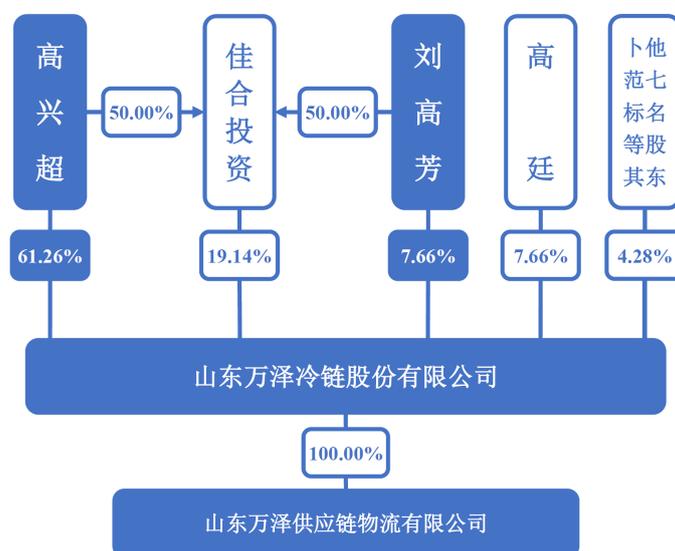
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1	高兴超	16,000,000	61.26	0	否
2	莱芜佳合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000,000	19.14	0	否
3	高 廷	2,000,000	7.66	0	否
4	刘高芳	2,000,000	7.66	0	否
5	卜范标	420,000	1.61	0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6	张 朋	200,000	0.77	0	否
7	李 丽	150,000	0.57	0	否
8	卢玉亮	100,000	0.38	0	否
9	陈 军	100,000	0.38	0	否
10	张 旭	100,000	0.38	0	否
11	王成军	50,000	0.19	0	否
合计		26,12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高兴超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简历如下：

高兴超，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山东泰山钢铁公司轧钢厂，2002年5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佳合投资执行

事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兴超直接持股 61.26%，刘高芳持股 7.66%，二人通过控制佳合投资持股 19.14%，二人系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88.06%，因此，高兴超与刘高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简历情况如下：

高兴超，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高芳，女，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5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近两年，高兴超、刘高芳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拥有控制权比例（%）
2014年1月1日-2014年4月10日	委托崔锋持有公司股权60.00%；委托孟凡生持有公司股权40.00%。	间接持股	100.00
2014年4月10日-2016年4月11日	95.00%	直接持股	95.00
2016年4月11日-2016年5月31日	高兴超直接持股64.00%，刘高芳直接持股8.00%，二人通过佳合投资持股20.00%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92.00
2016年5月31日至今	高兴超直接持股61.26%，刘高芳持股7.66%，二人通过控制佳合投资持股19.14%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88.06

1、控股股东的认定

近两年，高兴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在50.00%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高兴超与刘高芳系夫妻关系。近两年，高兴超、刘高芳合并持股比例均在50.00%以上，对公司能够形成实质控制。因此，认定高兴超、刘高芳为公司共同

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高兴超	16,000,000	61.26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	佳合投资	5,000,000	19.14	净资产	有限合伙企业
3	高 廷	2,000,000	7.66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4	刘高芳	2,000,000	7.66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5	卜范标	420,000	1.61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6	张 朋	200,000	0.77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7	李 丽	150,000	0.57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8	卢玉亮	100,000	0.38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9	陈 军	100,000	0.38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0	张 旭	100,000	0.38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6,070,000	99.8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除佳合投资外，公司其他所有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投资者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佳合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后续员工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

佳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371200MA3C5FHXXB	名称	莱芜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兴超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基本信息			
住所	山东省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 67 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1 月 11 日

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兴超	250.00	50.00
刘高芳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高兴超与刘高芳系夫妻关系，高兴超与高廷系兄弟关系，刘高芳系高廷之兄的配偶，高兴超系佳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高芳系佳合投资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13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300 万元	孟凡生认缴出资 4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崔锋认缴出资 6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增至 500 万元	新增实缴出资 200 万元，其中孟凡生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 日，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增至 700 万元	新增实缴出资 200 万元，其中崔锋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增至 1000 万元	新增实缴出资 300 万元，其中崔锋货币出资 200 万元，孟凡生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崔锋将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高兴超，孟凡生将 3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高兴超、将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高隆贵，本次转让为股份还原，未支付对价
2016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增至 2500 万元	高隆贵将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高兴超，每股 1 元；新增实缴出资 1500 万元，其中高兴超货币出资 600 万元，高廷货币出资 200 万元，刘高芳货币出资 200 万元，佳合投资货币出资 500 万元，每股 1 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增至 2612 万元	新增实缴出资 112 万元，其中王成军货币出资 5 万元，卢玉亮货币出资 10 万元，卜范标货币出资 42 万元，张朋货币出资 20 万元，李丽货币出资 15 万元，陈军货币出资 10 万元，张旭货币出资 10 万元，每股 2.4 元
2016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成立，股本 2612 万股	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28,796,791.39 元，按 1: 0.9070 的比例折股为 2612 万股，余额进入资本公积

（一）2013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缴出资300.00

万元

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山东万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孟凡生、崔锋共同出资，并经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4月11日依法设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200200051967

法定代表人：高兴超

住所：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孟家庄村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配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生姜、大蒜、水果、蔬菜、土豆、冷鲜肉的冷藏、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孟凡生	400.00	40.00	100.00	10.00	货币资金
2	崔 锋	600.00	60.00	20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30.00	

2013年4月10日，莱芜凤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凤城会验字(2013)第II-00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4月10日，公司已收到崔锋、孟凡生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崔锋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孟凡生以货币出资100万人民币。

2013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在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712002000519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

2013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孟凡生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2013年4月24日，莱芜凤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凤城会验字(2013)第II-01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4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孟凡生第2期缴纳的货币出资200万元，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至此，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4月24日，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孟凡生	400.00	40.00	300.00	30.00	货币资金
2	崔 锋	600.00	60.00	20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50.00	

(三) 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700.00万元

2013年5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700万元，崔锋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

2013年4月28日，莱芜凤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凤城会验字[2013]第II-013号”《验资报告》，据此，2013年4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崔锋第3期缴纳的货币出资200万元，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至此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00%，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5月2日，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孟凡生	400.00	40.00	300.00	30.00	货币

2	崔 锋	600.00	60.00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700.00	70.00	

(四) 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

2014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到位，本次崔锋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孟凡生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2014年1月23日，山东凤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凤城会验字[2014]第II-002号”《验资报告》，据此，2014年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崔锋、孟凡生第4期缴纳的货币出资300万元，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至此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年1月23日，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孟凡生	400.00	40.00	400.00	40.00	货币
2	崔 锋	600.00	60.00	600.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五) 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崔锋将其在有限公司的60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高兴超，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孟凡生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00万元股权中的35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高兴超，将其5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高隆贵，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4月10日，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兴超	950.00	95.00	货币资金
2	高隆贵	50.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1、股权代持的原因

2012年12月，高兴超拟投资设立冷链物流公司以经营食品的冷链运输和配送。因万泽有限成立后进行筹建需要一定的资金，为方便向银行融资，高兴超将其全部出资额委托崔峰、孟凡生持有，其中委托崔峰代持60.00%的股份、委托孟凡生代持40.00%的股份。

2、股权代持的解除

为明晰股权结构，消除股份代持风险，2014年4月8日，孟凡生、崔锋等二人分别与高兴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崔峰将其代持的600万元股权转让予高兴超，孟凡生将其代持的350万元股权转让予高兴超，将其代持的50万元在经高兴超同意的情况下转让予高隆贵（高兴超之父），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也无需支付对价。上述股权转让于2014年4月10日在莱芜市莱城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公司股权明晰。

孟凡生、崔锋、高兴超分别于2016年8月出具《解除股权代持确认书》，孟凡生、崔锋确认代高兴超持有万泽有限1000万元股权，有限公司阶段的全部出资均为代高兴超出资，出资款全部来源于高兴超，两人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两人于2014年4月10日将代持股权中的950万元还原给高兴超，且高兴超无需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50万元根据高兴超指示转让给高隆贵。至此，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已分别经代持人、被代持人确认。同时，孟凡生、崔锋确认，未因股权代持与万泽冷链、高兴超或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股权纠纷，与万泽冷链、高兴超之间在债权债务方面亦不存在债务纠纷。

3、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

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孟凡生、崔锋等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出资款由高兴超实际支付，上述二人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4年4月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予以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高兴超与孟凡生、崔锋等二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及解除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六）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500.00万元

2016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高廷、刘高芳、佳合投资（筹）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5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的1500万元，其中由股东高兴超以货币增资600万元；股东高廷以货币增资200万元；股东刘高芳以货币增资200万元；股东佳合投资（筹）以货币增资500万元，因佳合投资尚处于筹备期，待其成立后再进行出资。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

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股东	第一次出资		第二次出资		合计出资额 (万元)
	日期	金额(万元)	日期	金额(万元)	
高兴超	2016.1.7	360.00	2016.1.29	240.00	600.00
高廷	2016.3.3	140.00	2016.3.12	60.00	200.00
刘高芳	2016.3.15	170.00	2016.3.18	30.00	200.00
佳合投资	2016.3.28	250.00	2016.4.8	250.00	500.00
合计	-	920.00	-	580.00	1,500.00

1、2016年1月7日，山东中喜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喜会验字（2016）第0064号《验资报告》，据此，截至2016年1月7日，万泽有限已收到股

东高兴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6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60万元。

2、2016年1月29日，山东中喜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喜会验字（2016）第0065号《验资报告》，据此，截至2016年1月29日，万泽有限已收到股东高兴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4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40万元。

3、2016年3月3日，山东中喜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喜会验字（2016）第0066号《验资报告》，据此，截至2016年3月3日，万泽有限已收到股东高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4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40万元。

4、2016年3月12日，山东中喜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喜会验字（2016）第0067号《验资报告》，据此，截至2016年3月12日，万泽有限已收到股东高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60万元。

5、2016年3月15日，山东中喜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喜会验字（2016）第0068号《验资报告》，据此，截至2016年3月15日，万泽有限已收到股东刘高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7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70万元。

6、2016年3月18日，山东中喜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喜会验字（2016）第0069号《验资报告》，据此，截至2016年3月18日，万泽有限已收到股东刘高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0万元。

7、2016年3月28日，山东中喜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喜会验字（2016）第0071号《验资报告》，据此，截至2016年3月28日，万泽有限已收到股东佳合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50万元。

8、2016年4月8日，山东中喜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喜会验字（2016）第017号《验资报告》，据此，截至2016年4月8日，万泽有限已收到股

东佳合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50万元。

201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高隆贵将所持有的公司50万股权转让给高兴超。同时，全体股东再次审议同意吸收高廷、刘高芳、佳合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5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的1500万元，其中由股东高兴超以货币增资600万元；股东高廷以货币增资200万元；股东刘高芳以货币增资200万元；股东佳合投资以货币增资500万元。同日，高隆贵与高兴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11日，莱芜市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兴超	1600.00	64.00	货币资金
2	佳合投资	500.00	20.00	货币资金
3	高廷	200.00	8.00	货币资金
4	刘高芳	200.00	8.0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00	100.00	

（七）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612.00万元

2016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王成军、卢玉亮、卜范标、张朋、李丽、陈军、张旭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2612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12万元，由股东王成军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由股东卢玉亮以货币形式出资10万元；由股东卜范标以货币形式出资42万；由股东张朋以货币形式出资20万元；由股东李丽以货币形式出资15万元；由股东陈军以货币形式出资10万元；由股东张旭以货币形式出资10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至2612.00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2.4元/股，新增股东实际出资与新增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万泽冷链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卜范标	42.00	100.80	货币资金
2	张 朋	20.00	48.00	货币资金
3	李 丽	15.00	36.00	货币资金
4	卢玉亮	10.00	24.00	货币资金
5	陈 军	10.00	24.00	货币资金
6	张 旭	10.00	24.00	货币资金
7	王成军	5.00	12.00	货币资金
合计		112.00	268.80	--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兴超	1600.00	61.26	货币资金
2	佳合投资	500.00	19.14	货币资金
3	高 廷	200.00	7.66	货币资金
4	刘高芳	200.00	7.66	货币资金
5	卜范标	42.00	1.61	货币资金
6	张 朋	20.00	0.77	货币资金
7	李 丽	15.00	0.57	货币资金
8	卢玉亮	10.00	0.38	货币资金
9	陈 军	10.00	0.38	货币资金
10	张 旭	10.00	0.38	货币资金
11	王成军	5.00	0.19	货币资金
合计		2612.00	100.00	--

2016年5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3-00038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的出资款已经全部到位。

2016年5月31日，莱芜市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八）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股本2612万股

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

3-006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8,936,221.48元。

2016年7月18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481号《山东万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245.18万元。

2016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28,796,791.39元（28,936,221.48元扣除专项储备139,430.09元），按1：0.9070的比例折为股本26,12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20,000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扣除专项储备139,430.09元的净资产2,676,791.3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陈泽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3-0003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6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高兴超、高廷、刘高芳、吴克伟、孟凡生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吴会新、宋振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泽华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高兴超为董事长，聘任高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崔锋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孟金玉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海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吴会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8日，公司在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公司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兴超	16,000,000	61.26	净资产
2	佳合投资	5,000,000	19.14	净资产
3	高 廷	2,000,000	7.66	净资产
4	刘高芳	2,000,000	7.66	净资产
5	卜范标	420,000	1.61	净资产
6	张 朋	200,000	0.77	净资产
7	李 丽	150,000	0.57	净资产
8	卢玉亮	100,000	0.38	净资产
9	陈 军	100,000	0.38	净资产
10	张 旭	100,000	0.38	净资产
11	王成军	50,000	0.19	净资产
合计		26,120,0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371200MA3C9CUE04	名称	山东万泽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高兴超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67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配载信息咨询；货物分拣、包装（不含印刷）；代送服务（快递业务除外）；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场租赁服务。		

基本信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普通货运		
营业期限自	2016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2046年4月19日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万泽有限	300.00	0
合计	300.00	0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姓名	任职	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高兴超	董事长	担任子公司执行董事
高廷	董事、总经理	担任子公司监事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山东万泽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 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设十家分公司作为山东省内的冷链运输分拣中心,分别为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370181353469525T	名称	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1日
负责人	高廷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明水查旧工业园
经营范围	冷藏车道路运输服务；冷库服务；普通货运；货物配载信息咨询；货物分拣、包装（不含印刷），代送服务（快递业务除外）；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场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370902349301199U	名称	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7日
负责人	高廷	住所	泰安市泰山区徐家楼工业园
经营范围	冷藏车道路运输服务；冷库服务；普通货运；货物配载信息咨询；货物分拣、包装（不含印刷），代送服务（快递业务除外）；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场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370211MA3CG77X42	名称	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2日
负责人	于堂全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昆仑山南路79号
经营范围	冷藏车道路运输服务；冷库服务（不含液氨制冷）；普通货运；货物载配信息咨询；普通货物分拣、包装；代送服务（快递业务除外）；普通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场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370400MA3CGH3G7U	名称	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枣庄

基本信息			
			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8日
负责人	王勇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解放北路1599号
经营范围	冷藏车道路运输服务；冷库服务；普通货运；货物配载信息咨询；货物分拣、包装（不含印刷）；代送服务（快递业务除外）；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场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370704MA3CH8665C	名称	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2日
负责人	隋先勇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办潍州南路5007号
经营范围	冷藏车道路运输服务；冷库服务；普通货运；货物配载信息咨询；货物分拣、包装（不含印刷），代送服务（快递业务除外）；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场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371301MA3CH68J9E	名称	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1日
负责人	戴俊富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龙腾华景1号楼101
经营范围	冷藏车道路运输服务；冷库服务；普通货运；货物配载信息咨询；货物分拣、包装（不含印刷），代送服务（快递业务除外）；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场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基本信息			
------	--	--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370600MA3CHNR35B	名称	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9日
负责人	王俊宁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10号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371700MA3CJU9T3F	名称	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负责人	陈颖	住所	菏泽市长江东路5299号(绿源食品院内)
经营范围	冷藏车道路运输服务；冷库服务；普通货运；货物配载信息咨询；货物分拣、包装（不含印刷），代送服务（快递业务除外）；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场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371002MA3CJF12C	名称	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负责人	李国永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山路568-2号002
经营范围	在所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冷藏车道路运输服务；普通货运；代送服务（快递业务除外）及冷库服务；货物配载信息咨询，货物分拣、包装（不含印刷）；货物装载，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场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371500MA3CJ73566	名称	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基本信息			
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负责人	徐庆敏	住所	聊城市东昌府区育新街2-1号韩国商城1号楼1单元101室
经营范围	冷藏车道路运输服务；冷库服务；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配载信息咨询；货物分拣、包装（不含印刷）；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货场租赁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高兴超	董事长	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
2	高廷	董事、总经理	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
3	刘高芳	董事	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
4	吴克伟	董事	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
5	孟凡生	董事	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

1、高兴超，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高廷，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泰安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莱芜市佳合餐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山东万泽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刘高芳，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吴克伟，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

5、孟凡生，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吴会新	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
2	宋振	监事	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
3	陈泽华	职工监事	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

1、吴会新，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莱芜市潘家庄煤矿，任职办公室主任；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莱芜市钢城区土产杂品公司，任职门市部经理；1996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莱芜市莱城区百货副食品公司，任职门市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任职销售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宋振，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泰安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监事。

3、陈泽华，男，199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高廷	董事、总经理	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
2	孟金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
3	王海波	副总经理	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
4	崔锋	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

1、高廷，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2、孟金玉，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1999年10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北京华歌科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历任微机室主管、出纳；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科龙电器莱芜售后服务中心，任职会计；2005年10月至2009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莱芜哈纳斯物资有限公司，任职主管会计；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山东五福茶业有限公司，任职茶艺师；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山东省雪野啤酒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王海波，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上海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信息技术中心高级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上海华振物流有限公司，任职流程优化与需求管理部负责人；2013年1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上海飞梭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办公室主任。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副总经理。

4、崔锋，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山东华狮啤酒有限公司；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河南科迪速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城市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内蒙古伊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兴超	董事长	16,000,000	61.26
2	高廷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7.66
3	刘高芳	董事	2,000,000	7.66
4	吴克伟	董事	-	-
5	孟凡生	董事	-	-
6	吴会新	监事会主席	-	-
7	宋振	监事	-	-
8	陈泽华	职工监事	-	-

9	王海波	副总经理	-	-
10	孟金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11	崔 锋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20,000,000	76.58

高兴超与刘高芳系夫妻关系，高兴超与高廷系兄弟关系，刘高芳系高廷之兄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14.64	8,901.09	8,602.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3.62	1,095.79	96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3.62	1,095.79	964.77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0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0	0.96
资产负债率（%）	67.90	87.69	88.79
流动比率（倍）	0.23	0.16	0.09
速动比率（倍）	0.20	0.11	0.0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92.14	2,399.73	782.80
净利润（万元）	21.76	124.35	-2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6	124.35	-2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6	118.22	-3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6	118.22	-31.29
毛利率（%）	19.14	20.53	15.88
净资产收益率（%）	1.12	12.11	-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2	11.51	-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5.19	7.66
存货周转率（次）	6.33	12.20	63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91	-483.70	1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48	0.01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模拟计算。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96元，造成其小于1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由于成立初期公司冷库、仓库等重要基础设施处于建设当中加之冷链物流、普通物流及装卸分拣业务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因而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并导致连续亏损；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留存收益为-352,310.93元，净资产为9,647,689.07元，低于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由此导致每股净资产小于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758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负责人：崔振国

项目小组成员：范明伟、朱增辉、张明、刘地子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耿国玉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1号楼11层

电话：0531-66590860

传真：0531-66590906

经办律师：邓璞、来银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楼

电话：0531-81283666

传真：0531-81283555

经办会计师：吴金锋、杨春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66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淑梅、黄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以冷链业务为核心，提供第三方冷链物流运输、仓储、装卸分拣以及普通物流运输等服务。公司具体业务包括冷链物流运输服务、冷链仓储服务、冷链装卸分拣服务和普通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发展秉承“万物润泽，八方通达”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诚信经营、共赢合作、与时俱进”的经营方式，致力于打造“同城配送，冷链快递”的一流品牌。公司于2013年成立至今，经过三年科学合理经营，公司发展迅速。2014年被莱芜市人民政府选为优秀服务业企业奖；2015年被莱芜市商务局选为诚信经营示范企业；2016年成为中国物流与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会员。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具体业务包括冷链物流运输服务、冷链仓储服务、冷链装卸分拣服务和普通物流运输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将冷链定义为：为保持新鲜食品及冷冻食品等的品质，使其在从生产到消费的过程中，始终处于低温状态的配有专门设备的物流网络。根据《食品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规范》（DB 13/T1177-2010）对运输温度差异分类的标准规定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所在章节	主要内容
冷冻食品	3-2	指食用农产品和加工食品，通过前处理和深度加工，产品在-18℃以下贮藏、运输、批发、配送、销售。
冷藏食品	3-3	指食用农产品或加工食品，通过前处理和深度加工，产品在7℃以下（部分蔬菜、水果10℃以下）、冻结点以上贮藏、运输、批发、配送、销售。

根据运输温度差异分类的标准，由贮藏、运输、批发、配送、销售温度由低到高，可将冷链物流所涉及的商品分为冷冻类、冷藏类和常温类。

公司的冷链物流运输、冷链仓储服务和冷链装卸分拣主要服务于冷冻类和冷

藏类生鲜食品生产厂、加工厂和生鲜时蔬、水果加工厂等产品的运输和储存，以及大型商超、生鲜食品零售商和连锁餐饮的冷冻类、冷藏类的商品配送；公司的普通物流运输主要服务于常温类商品（危险品除外）的运输。



1、冷链物流运输服务

公司的冷链物流运输主要服务于冷冻类和冷藏类生鲜食品生产厂、加工厂和连锁餐饮酒店食材等产品的运输，保证冷冻类和冷藏类商品在冷链运输过程中的冷链无断链状态。保证运输品的品质不会因外界温度差异而产生变化。

2、冷链仓储服务

公司的冷链仓储服务主要服务于冷冻类和冷藏类生鲜食品生产厂、加工厂和其他需要冷链仓储服务企业的产品仓储，保证冷冻类和冷藏类商品在仓库储藏阶段一直处于仓储品所需的标准温度。保证仓储品的品质不会因外界温度差异而产生变化。

3、冷链装卸分拣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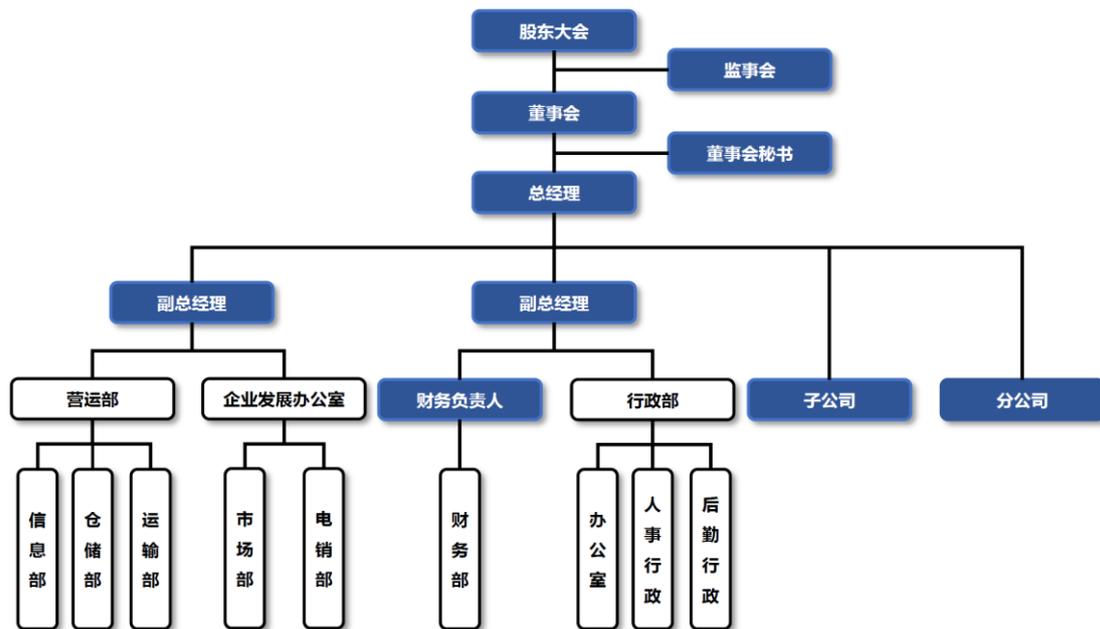
公司的冷链装卸分拣主要为大型商超、生鲜食品零售商等服务需求方提供冷冻类和冷藏类商品、货品的分拣、配送。有效的冷链货品分拣可优化冷链运输车辆所载货物种类的搭配和组合，在保证供货质量和数量的前提下，还能有效降低运输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在减少公司资源浪费，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同时，也为服务需求方提供更为合理分拣配送服务收费。

4、普通物流服务

公司的普通物流运输服务主要服务于常温类商品（危险品除外）的运输，普通物流运输服务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包括食品、消费商品、建筑材料、机器设备等运输都涉及普通物流运输服务，公司的普通物流运输能力几乎可涵盖普通物流运输服务的所有应用。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主要业务部门的职责：

1、营运部

公司营运部下设信息部、仓储部、运输部，主要负责协调下属三部门的工作。具体负责市场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并与市场部共同制作市场调研报告；负责策划推进及组织协调公司重大运营计划、进行市场发展跟踪和策略调整；负责建立规范、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并优化完善；负责制定公司运营指标、年度发展计划，推动并确保营业指标的顺利完成；负责制定运营中心各部门的战略发展和业务计划，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建设和发展优秀的运营队伍等。

（1）信息部

公司信息部主要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安全、高效、有序运行；负责对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的制定并指导各部门信息系统的的使用；负责对信息

系统部门进行有序管理；负责管理正在开发或已实施的信息建设项目，建立和实施企业内信息系统使用的指南和制度；负责信息系统的建设、安装、维护和扩展工作负责对企业信息系统（ERP、OA等）的建设提出规划与优化方案；负责收集、分析来自公司各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及数据；负责对相关软、硬件的选型、采购提出建议，并负责检查硬件维护人员所做维护和管理工作情况报表和数据；负责定期对公司网络进行优化和安全性测试。

（2）仓储部

公司仓储部主要负责规划仓储物流设计，建立完善仓储物流相关管理制度和 workflow；负责仓储品到货验收入库、贮存、建卡、登帐工作；负责仓库定置管理，做到分类明确、标识准确、查对方便，进出通顺；负责仓储品出库管理，按制度实施有效控制；负责控制、监督库存状态，及时反馈库存信息；负责按盘点制度进行库存盘点，协助财务部定期盘库工作；负责定期对出入库、库存量、物流成本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不断采取措施提高效率，降低风险，控制成本；负责仓库区域“7S”管理；负责仓储物流安全管理；负责确保各项数据帐务处理准确及时，并保证各项业务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负责定期对相关仓库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业务技能培训。

（3）运输部

执行完成营运部下发的运输任务。明确公司运输部各级人员的职责标准，并依据此标准对运输部各级人员进行考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按时完成各项运输任务。加强运输部的车辆和人员管理，优化运输计划安排，规划最佳运输路线，降低运输费用。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和燃料管理工作，提高运输车辆的完好率。

2、企业发展办公室

公司企业发展办公室下设市场部、电销部，企业发展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两部工作，根据公司的市场战略及目标，制定年度、季度、月度企业发展计划和预测报告，为董事会提供具体销售建议；负责根据董事会决定制定整体营销方案，制定实际营销计划；负责对公司业务合同的制定和审核；制定并组织实施完整的销售策略与方案，对销售业务活动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管理；负责客户的联系和回

访，发展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定期根据冷链物流行业最新动态发布市场调研报告。

（1）市场部

市场部要为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制定策略；负责分析各类市场信息和有关数据并形成报告，协助企业发展办公室制定年度营销目标和计划；负责对内部、外部的市场信息收集、分析、交流；负责协助财务部对各项市场费用的审核；负责执行市场调研计划，并监督整理市场调研预测报告和分析报告。

（2）电销部

电销部主要负责客户服务工作；负责新客户初步接洽工作；负责网络线上线及电话渠道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了解客户需求；负责协助市场部完成各项销售工作；负责客户定期回访业务和客户维护工作；负责定期制作客户状态汇总报告并分析相应变化原因。

3、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家子公司，即山东万泽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山东万泽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0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67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兴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配载信息咨询；货物分拣、包装（不含印刷）；代送服务（快递业务除外）；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场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6年4月20日至2046年4月19日。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山东万泽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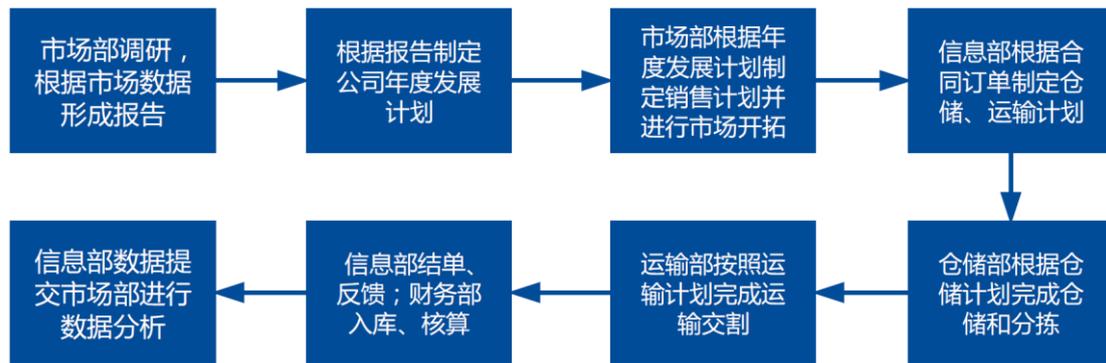
4、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了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六家分公司，具体业务为负责当地

市场的冷链物流业务。另外，公司为开拓当地市场业务，为提高公司的物流网络在山东地区的覆盖率，计划成立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负责当地冷链物流的市场业务，同时获取当地客户资源。各分公司是公司在山东整体物流网络覆盖的重要节点。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生产流程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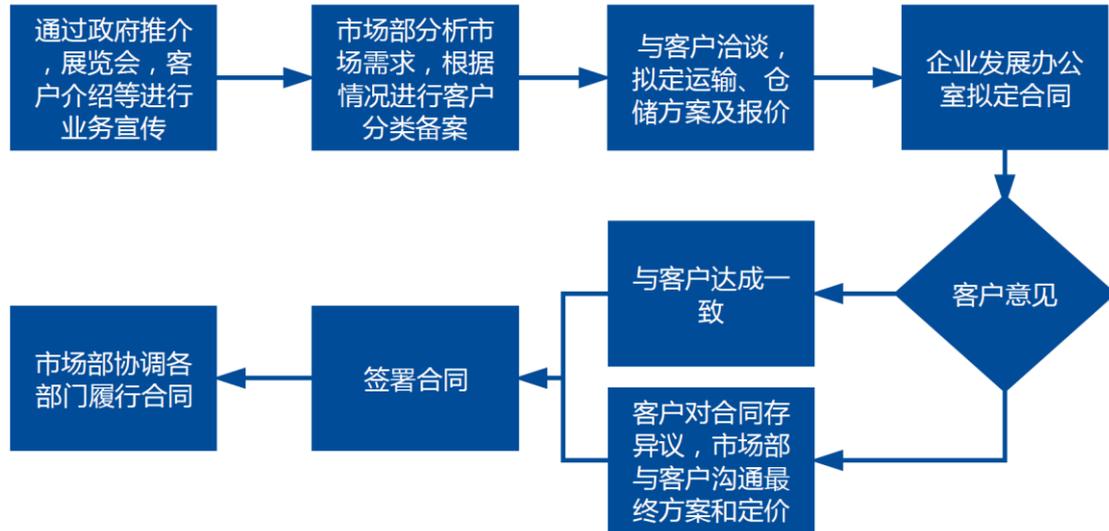


企业发展办公室负责进行市场开拓和服务推广，主要推广方式为：网络平台推广、展会推广和品牌营销。经推广后，公司销售部与有意向的客户进行接洽，确定客户意向并持续跟踪。公司企业发展办公室会同公司各部门就客户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评审通过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协议签订后，公司营运部负责协调信息部、运输部、仓储部制定物流计划，公司市场部负责配合客户对托运货品进行验收完成合同，并回访客户与客户维持稳定合作关系。

2、具体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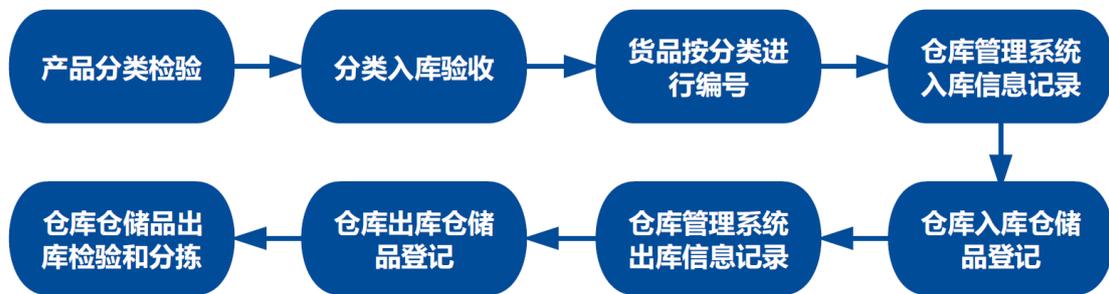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以冷链业务为核心，提供第三方冷链运输、仓储、分拣、配送以及普通物流运输等服务。公司服务流程主要包括市场开拓、仓储管理和物流运输。

（1）市场开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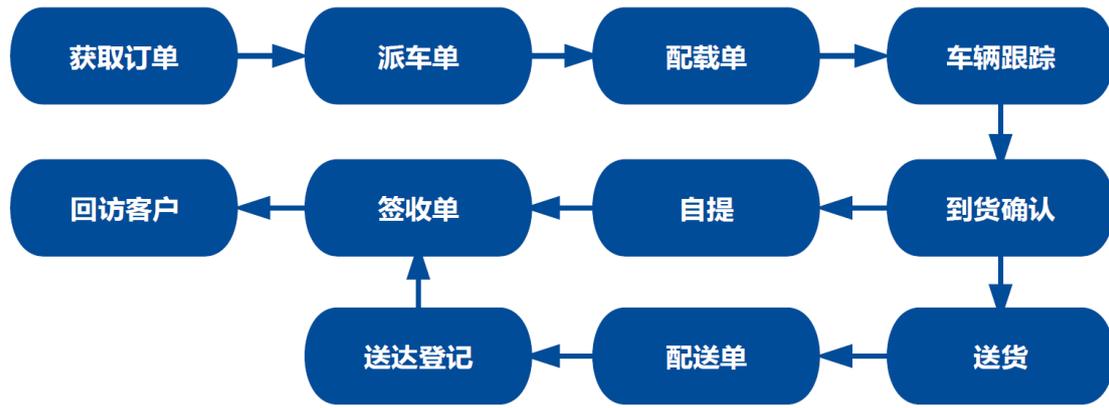
现阶段冷链物流企业开拓市场最有效的方式为政府推介和相关行业展览会，政府推介首先使得企业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能获得快速发展的机会，同时政府利用丰富的资源可让企业业务量达到飞速的增长；相关行业展会中优秀的冷链企业脱颖而出，获取大量订单；客户介绍属于企业的品牌营销范畴，高效高质的物流体系和完善的客户回访制度使得企业积攒大量与企业长期合作的客户资源。

(2) 仓库管理流程



公司的仓储管理有独立的仓储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包括入库验收、内部调拨、库间调拨、线路分拣、门店分拣、上车分拣、上车验收、虚仓管理等模块，集合了批次管理、库存盘点、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多种管理功能，能够准确、高效的跟踪客户订单和物流状态，有效控制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完善的仓储信息管理。

(3) 物流运输流程



公司目前的物流服务客户包括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餐饮、食品生产厂商等企业客户。公司配送中心在收到货物后根据商品保存要求储藏在常温、低温或者冷冻仓库，随后公司会根据供应商、门店网点的订单指令分拣后配置运输人员和运输车辆，将商品从公司配送中心配送到城市内连锁超市、连锁餐饮店等网点，从而完成物流服务的整体流程。公司目前具有在大型城市内配送到零售终端网点的物流服务能力。

3、服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服务外包情形。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冷链物流最为核心的技术是无断链冷链物流，即从产品出厂、运输、仓储、分拣、配送均处于产品所需标准温度环境下。由集合中控管理系统、冷链运输车辆管理、冷链仓库管理技术和地理位置规划系统的综合管理系统才能达到高速高质无断链冷链物流的要求。公司为此建立了集合了企业资源管理（ERP）、仓储管理系统（WMS）、全球定位系统（GPS）和地理信息系统（GIS）的物流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性描述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性描述
1	企业综合资源管理系统 (ERP)	物流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定位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流程的综合管理, 涉及物流各环节的统一调度和监控, 主要包括: 客户管理、业务处理、车辆管理、仓储管理、回单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事故处理等。通过整合 ERP 管理系统、商超终端 DRP 零等先进的信息技术, 实现了从销售到终端客户全方位全流程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的经营管理。ERP 进销存系统包括订单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客户管理、单据核销、财务管理、异常管理等模块; 客户的 DRP 分销系统包括分仓管理、终端订货、内部调拨、供应商管理、库存管理、客户管理等模块。公司在征得客户同意的基础上, 实现两个系统的同步表单对接, 能够实现数据即时互换, 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数据的准确性。
2	仓储管理系统 (WMS)	仓储管理系统是独立的信息系统技术, 包括入库验收、内部调拨、外部调拨、库间调拨、线路分拣、门店分拣、上车分拣、上车验收、虚仓管理等模块, 是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提供数据归集的综合管理系统, 全程实现了条码扫描及RFID技术支持能够准确、高效的跟踪客户订单和物流状态, 有效控制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 实现完善的仓储信息管理。该系统可以独立执行库存操作, 对不同属性、不同规格、不同成本的仓库资源进行集中管理; 支持平仓和立体仓等不同的仓库格局; 与其他系统的单据和凭证等结合使用, 可提供更为完整全面的仓储配送流程和财务管理信息。
3	全球定位系统 (GPS)	GPS 技术在物流行业被广泛应用, 可提供车辆自动定位、跟踪调度、防盗反劫、呼叫指挥等功能。公司运用 GPS 技术可以实现配送地点的地图标注、配送路线规划、配送时间设定等。在 GPS 车辆实时定位的基本功能上, 公司对该技术进行改造和升级, 对运输车辆配备了温度传感器和温度显示设备, 实现了对运输车辆全程温度监控。GPS 终端实时上报车辆的温度信息, 存储在监控中心, 监控人员可以通过车辆监控平台查看车辆温度情况。根据冷藏车辆不同温度的车厢设定不同区间的温度阈值。若温度超过阈值, 则会有报警发生, 并显示在监控软件上。司机可通过温度显示设备监控车辆温度并根据需要调节温度, 避免因温度变化导致货品腐坏。
4	地理信息系统 (GIS)	GIS 技术是一种为地理方位研究和地理决策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集存储、操作、显示、分析和查询地理参考信息功能于一体。它以地理空间数据为基础, 采用地理模型分析方法, 可实时提供多种空间和动态的地理信息。冷链物流对物流配送的效率和成本控制有较高的要求。运用该技术可预先监测物流环境状况, 规划较优的物流路线。对路况中发生的意外情况, 该技术可及时追踪提醒, 公司可对应不同情况及时作出应急处理。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的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4,665,294.39 元。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账面值占原值比率
土地使用权	15,447,189.00	781,894.61	14,665,294.39	94.94%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面积m ²	坐落	使用权终止日	取得方式	用途
万泽有限	莱芜市国用（2015）第0159号	26,667.00	莱城区凤城西大街以北，西内环以西、规划二号路以东	2064年12月4日	出让	工业用地
万泽有限	莱芜市国用（2015）第0505号	28,820.00	西内环以西、规划二号路以东	2065年8月3日	出让	工业用地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为有限公司的，其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4项商标注册申请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人	商标申请号	商标申请日期	初审公告日期	类别	商标状态
1		万泽有限	17814562A	2015年9月2日	2016年8月6日	11	注册申请中
2		万泽有限	17814562A	2015年9月2日	2016年8月6日	39	注册申请中
3		万泽有限	17815408A	2015年9月2日	2016年8月6日	35	注册申请中
4		万泽有限	17815408A	2015年9月2日	2016年8月6日	9	注册申请中

3、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共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万泽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一种冷库箱装食品液压运输车	2014205339366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4日
2	万泽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冷库箱装食品运输车	2014205580761	2014年9月26日	2015年3月18日

序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	万泽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农副产品冷藏配置箱	2015202648095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10月28日
4	万泽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一种物流杀菌机	2015210216676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7月6日
5	万泽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物流保温箱	2016200050217	2016年1月6日	2016年7月6日
6	万泽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物流周转箱	2016200287222	2016年1月13日	2016年8月17日

注：上述专利权人名称为有限公司的，其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4、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万泽冷链及子公司共计拥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通用网址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注册服务商	网站备案号
1	wanzeyigou.com	万泽有限	2015.3.24	2017.3.24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物流有限公司	已备案

注：上述网络域名注册人为有限公司的，其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资质证书。除此之外，公司经营业务暂无要求取得其他相关业务资格或资质，公司已取得与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

公司及分公司业务资格或资质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备注
1	万泽冷链	道路运输经营	鲁交运管许可莱字371200010842号	莱芜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至2017年7月21日	--

		许可证			(冷藏保鲜)		
2	万泽冷链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712021510051307	莱芜市莱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至2018年6月29日	--
3	万泽冷链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371201100092	莱芜市莱城区商务局	批发(含批零兼营)白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	--
4	济南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81402965号	章丘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至2017年9月20日	--
5	泰安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泰字370902600092号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至2020年9月18日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67,414,633.11元，累计折旧4,372,169.00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63,042,464.11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10-35	62,815,484.96	59,000,921.95	93.93%	良好
机器设备	5-10	3,542,536.65	3,101,513.33	87.55%	良好
运输工具	5-8	614,878.16	563,869.25	91.70%	良好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441,733.34	376,159.58	85.16%	良好
合计	-	67,414,633.11	63,042,464.11	-	-

2、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实际使用情况
冷冻库	1	35,829,101.04	35,010,610.73	良好
巧固架	1	1,859,878.73	1,616,211.70	良好
制冷设备	2	1,340,696.97	1,198,903.89	良好
运输工具	19	614,878.16	563,869.25	良好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实际使用情况
电瓶叉车	2	172,085.47	142,775.60	良好
变电设备	3	128,229.32	74,985.93	良好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以冷链业务为核心，提供第三方冷链物流运输、仓储、分拣以及普通物流运输等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4）道路运输业-（G5430）道路货物运输。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环保重点核查行业。

1、公司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办理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2016年5月，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万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链物流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6年6月8日，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莱城环报告表[2016]060805号】，通过项目建设。

2016年8月12日，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山东万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链物流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意见》（莱城区环验 [2016]7号），同意通过该项目验收。

2、排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以冷链业务为核心，提供第三方冷链物流运输、仓储、分拣以及普通物流运输等服务，业务开展环节不涉及排污，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3、公司环保合法合规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万泽冷链日常经营生产中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公司目前已按照在建工程进度取得了相应环保审批手续。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2016年8月15日，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万泽冷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

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类下的（G54）道路运输业的子行业（C5430）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8月10日，莱芜市莱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10日，莱芜市莱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认真执行食品流通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流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11日，莱芜市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认真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及国家、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分公司共有员工50名，具体情况如下：

（1）按部门结构划分：

按部门结构划分			图示
所属部门	人数	占比	
营运部人员	21	42.00%	
企业发展办公室人员	8	16.00%	
财务部人员	7	14.00%	
行政部人员	6	12.00%	
分公司	8	16.00%	
合计	50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按年龄结构划分			图示
年龄划分标准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3	46.00%	
30岁至40岁	23	46.00%	
40岁至50岁	2	4.00%	
50岁以上	2	4.00%	
合计	50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图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9	18.00%	
专科	13	26.00%	
高中及以下	28	56.00%	
合计	50	100.00%	

2、研发机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研发机构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未设置研发机构，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3人，均已签署竞业禁止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高兴超，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廷，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海波，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为了提高公司的物流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和提高公司业务在市场的占有量，计划在人才与管理革新方面加大投入。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兴超	董事长	16,000,000	61.26
高廷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7.66
王海波	副总经理	--	--
合计		18,000,000	68.92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投入（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73,708.00	7,828,033.24	0.94%
2015年	76,800.00	23,997,304.12	0.32%
2016年1-5月	103,986.20	14,921,437.67	0.7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业务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855,183.71	72.75%	21,983,877.57	91.61%	7,338,081.64	93.74%
其他业务收入	4,066,253.96	27.25%	2,013,426.55	8.39%	489,951.60	6.26%
合计	14,921,437.67	100%	23,997,304.12	100%	7,828,033.24	1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冷链物流	6,973,175.36	64.24	11,764,797.59	53.52	4,491,690.35	61.22
普通物流	1,696,164.99	15.62	5,260,347.75	23.93	1,695,186.95	23.10
冷链仓储	1,107,125.80	10.20	2,970,666.93	13.51	511,055.65	6.96
冷链装卸分拣	1,078,717.56	9.94	1,988,065.30	9.04	640,148.69	8.72
合计	10,855,183.71	100.00	21,983,877.57	100.00	7,338,081.64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服务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生鲜食品运输、需冷链运输的产品和连锁餐饮食材配送等，主要客户群体包括食品生产加工厂、大型商超、连锁餐饮店等，目前服务客户范围为山东省内。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山东省	10,855,183.71	100.00	21,983,877.57	100.00	7,338,081.64	100.00
合计	10,855,183.71	100.00	21,983,877.57	100.00	7,338,081.64	100.00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物流服务合同，并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当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关联方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04,839.56	21.78%
济南超超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3,407.27	9.88%
莱芜市来福冷藏保鲜厂	非关联方	649,976.57	8.30%
泰安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0,406.95	8.18%
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979.73	6.44%
合计		4,272,610.08	54.58%

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当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关联方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10,481.55	11.71%
莱芜市双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536.65	7.35%
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388.65	7.18%
山东省雪野啤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3,569.96	7.06%
莱芜市来福冷藏保鲜厂	非关联方	1,661,250.83	6.92%
合计		9,652,227.64	40.22%

2016年1-5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关联方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泰安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58,644.23	9.11%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3,435.37	8.74%
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507.75	5.88%
山东金润源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407.68	5.58%
莱芜市双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144.52	5.48%
合计		5,190,139.55	34.78%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54.58%、40.22和34.78%。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非关联方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公司的冷链物流服务和普通物流服务所需能源主要为柴油和汽油，由公司财务部配合运输部负责采购；公司的冷链仓储服务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提供。由于公司运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因能源供应不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不含税）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王子剑	774,537.18	15.68%
莱芜市莱城区鄂庄加油站	509,836.60	10.32%
莱芜市可仁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60,234.36	9.32%
张群	452,475.73	9.16%
莱芜市金鑫牛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42,367.61	8.96%
合计	2,639,451.48	53.45%

2015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不含税）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莱芜市莱城区方下镇农机加油站	1,903,887.51	10.26%
张群	946,670.58	5.10%
莱芜市金鑫牛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748,408.72	4.03%
王子剑	670,001.94	3.61%
莱芜市汇丰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598,290.35	3.23%
合计	4,867,259.10	26.24%

2016年1-5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不含税）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莱芜市莱城区小飞剑货运中心	1,110,940.68	13.61%
莱芜市莱城区雅文货运中心	1,052,313.20	12.90%
莱芜市莱城区方下镇农机加油站	602,530.58	7.38%
莱芜市莱城区欢庆货运中心	344,905.83	4.23%
莱芜市金鑫牛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46,752.14	3.02%
合计	3,357,442.43	41.14%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存在主要供应商为个人的情形，其主要个人供应商包括张群、王子剑等。公司自个人供应商处采购劳务的原因主要

为：公司成立初期，因业务规模较小，公司所开展的冷链装卸分拣及物流业务在业务高峰期需要较多的人力资源来满足业务需求，如若公司采取增加自有人员的方式用以满足业务量的需求，则在业务量相对较少时会存在大量人员闲置，不利于公司成本控制，且人员数量较多亦会增加公司管理成本。因此，出于成本控制及加强公司内部人员管控以及最大限度方便公司业务开展的考虑，公司存在对上述主要个人供应商的采购，该种采购模式在公司当时经营环境下是必要合理的，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下半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减少了与个人交易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同时逐步减少了向自然人采购劳务的情形，转而增加公司自有业务人员及向法人企业采购劳务。

成本核算方面，公司与个人供应商按照月度装卸、分拣等提供劳务工时并按照双方约定的不同种类劳务工时结算价格计算确认当月劳务费用并经供应商确认后，按照冷链装卸分拣业务、物流业务等所对应工时耗用量分别确认为对应业务成本。由于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业务成本，其对应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是相匹配的。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以签订框架性协议为主，协议中对各业务，如装卸、分拣、司机等，对应工时结算价格做出约定，以每月实际提供工时数量为依据，计算确认月度采购额。由于个人供应商未自税务部门代开发票，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劳务结算单作为支付采购款及成本入账的依据。款项结算方式方面，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间以银行转账方式为主，还存在部分以现金进行结算的情形。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在采购模式、流程、结算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每年度经总经理办公会对个人供应商各类劳务工时价格进行讨论，达成一致后，授权营运部门与个人供应商进行商谈确认；对于月度公司实际接受工时数量，由营运部门负责统计，汇总数据经与个人供应商核对一致后报经部门负责人、总经理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依据；财务部门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进度及经签字确认的月度结算数据进行结算。

公司通过建立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可以较好的对个人供应商采购模式、流程及结算等方面进行管控，防范风险的产生。

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行业，道路运输行业内企业签署合同普遍采用签署框架性合同的方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长期稳定的框架性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金额在50万以上的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期间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单位：元）
1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2013.10.1-2015.10.31	2014.1.1-2014.12.31	食品系列运输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1,704,839.56（不含税）；1,884,655.34（含税额）
2	济南超超商贸有限公司	2013.10.1-2015.11.30	2014.1.1-2014.12.31	食品系列运输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773,407.27（不含税）；853,257.17（含税额）
3	莱芜市来福冷藏保鲜厂	2013.12.1-2015.12.31	2014.1.1-2014.12.31	食品系列运输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649,976.57（不含税）；759,741.20（含税额）
4	泰安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	2013.11.1-2015.10.31	2014.1.1-2014.12.31	食品系列运输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640,406.95（不含税）；705,067.72（含税额）
5	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	2013.11.1-2015.10.31	2014.1.1-2014.12.31	食品系列运输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503,979.73（不含税）；558,511.70（含税额）
6	莱芜市双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3.11.1-2015.10.31 2015.11.1-2016.10.31	2015.1.1-2015.12.31	建筑材料运输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1,763,536.65（不含税）；1,949,162.00（含税额）
7	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	2013.11.1-2015.10.31 2015.11.1-2016.10.31	2015.1.1-2015.12.31	食品系列运输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1,723,388.65（不含税）；1,904,624.00（含税额）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期间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单位：元）
8	莱芜市来福冷藏保鲜厂	2013.12.1-2015.12.31	2015.1.1-2015.12.31	食品系列运输	正在履行，履行金额：1,661,250.83（不含税）；1,838,749.80（含税额）
9	山东雪野啤酒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2015.1.1-2015.12.31	啤酒运输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1,693,569.96（不含税）；1,874,894.30（含税额）
10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2015.11.1-2016.10.31	2015.1.1-2015.12.31	食品系列运输	正在履行，履行金额：2,810,481.55（不含税）；3,049,993.53（含税额）
11	泰安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1-2016.10.31	2016.1.1-2016.12.31	食品系列运输	正在履行，履行金额：1,358,644.23（不含税）；1,399,403.56（含税额）
12	莱芜市双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5.11.1-2016.10.31	2016.1.1-2016.12.31	建筑材料运输	正在履行，履行金额：818,144.52（不含税）；906,333.56（含税额）
13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2015.11.1-2016.10.31	2016.1.1-2016.12.31	食品系列运输	正在履行，履行金额：1,303,435.37（不含税）；1,420,727.73（含税额）
14	山东金润源糖业有限公司	2015.11.1-2016.10.31	2016.1.1-2016.12.31	糖类食品运输	正在履行，履行金额：832,407.68（不含税）；920,531.98（含税额）
15	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	2015.11.1-2016.10.31	2016.1.1-2016.12.31	食品系列运输	正在履行，履行金额：877,507.75（不含税）；966,085.20（含税额）

2、采购合同

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行业，道路运输行业内企业签署合同普遍采用签署框架性合同的方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长期稳定的框架性采购合同。

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 25 万以上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期间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单位：元）
1	王子剑	2014.1.1-2014.12.31	2014.1.1-2014.12.31	运输、装卸、机械作业、搬运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774,537.18（不含税）；797,773.30（含税额）；
2	莱芜市可仁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2014.1.1-2014.12.31	运输用柴油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460,234.36（不含税）；538,474.20（含税额）
3	莱芜市莱城区鄂庄加油站	2014.1.1-2016.12.31	2014.1.1-2014.12.31	运输用柴油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509,836.60（不含税）；525,131.70（含税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期间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单位：元）
4	莱芜市金鑫牛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2014.1.1-2014.12.31	运输用柴油	履行中，履行金额：442,367.61(不含税)；517,570.10（含税额）
5	张群	2014.1.1-2014.12.31	2014.1.1-2014.12.31	运输、装卸、机械作业、搬运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452,475.73(不含税)；466,050.00（含税额）
6	张群	2015.1.1-2015.12.31	2015.1.1-2015.12.31	运输、装卸、机械作业、搬运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946,670.58(不含税)；975,070.70（含税额）
7	王子剑	2015.1.1-2015.12.31	2015.1.1-2015.12.31	运输、装卸、机械作业、搬运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670,001.94(不含税)；690,102.00（含税额）
8	莱芜市莱城区方下镇农机加油站	2014.1.1-2016.12.31	2015.1.1-2015.12.31	运输用柴油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1,903,887.51(不含税)；1,961,004.14（含税额）
9	莱芜市金鑫牛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2015.1.1-2015.12.31	运输用柴油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748,408.72(不含税)；875,638.20（含税额）
10	莱芜市汇丰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2015.1.1-2015.12.31	运输用柴油	履行完毕，履行金额：598,290.35(不含税)；699,999.71（含税额）
11	莱芜市莱城区小飞剑货运中心	2016.1.1-2016.12.31	2016.1.1-2016.12.31	运输、装卸、机械作业、搬运	正在履行，履行金额：1,110,940.68（不含税）；1,144,268.90（含税额）
12	莱芜市莱城区雅文货运中心	2016.1.1-2016.12.31	2016.1.1-2016.12.31	运输、装卸、机械作业、搬运	正在履行，履行金额：1,052,313.20（不含税）；1,083,882.60（含税额）
13	莱芜市莱城区方下镇农机加油站	2014.1.1-2016.12.31	2016.1.1-2016.12.31	运输用柴油	正在履行，履行金额：602,530.58（不含税）；620,606.50（含税额）
14	莱芜市莱城区欢庆货运中心	2016.4.1-2017.3.31	2016.1.1-2016.12.31	运输、装卸、机械作业、搬运	正在履行，履行金额：344,905.83（不含税）；355,253.00（含税额）
15	莱芜市金鑫牛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2016.1.1-2016.12.31	运输用柴油	正在履行，履行金额：246,752.14（不含税）；288,700.00（含税额）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莱城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500.00	2015.12.2至2016.12.7	正在履行
2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最高额抵押加保证担保	700.00	2016.6.8至2017.6.7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山东万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	1,100.00	700.00	2015.6.1 至 2016.5.31	履行完毕
山东万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高兴超、刘高芳、高隆及贵、张守兰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100.00	700.00	2014.11.27 至 2015.11.19	履行完毕

5、其他重要合同

公司运营所需成品油，从供应商处购买后。公司购入后由油品供应商负责将公司所需汽油运至公司指定的加油站，加油站提供油库进行成品油的储存。公司和指定加油站签署油库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单位:元)
1	莱芜市泰山石化有限公司	2016.3.21 至 2017.3.21	50 立方米地下油罐	正在履行, 履行金额: 8325.00 (含税); 8082.52 (不含税)
2	莱芜市公路产业开发中心加油站	2016.3.20 至 2017.3.20	50 立方米地下油罐	正在履行, 履行金额: 2514.90 (含税); 2441.65 (不含税)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冷链业务，提供第三方冷链物流运输、仓储、分拣以及普通物流运输等服务。目前公司拥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完善的物流综合管理系统，并以此建立了以冷链业务为核心的物流运输链。公司依托鲁中地区交通枢纽的区位优势 and 鲁中地区众多存在冷链运输需求的客户群，提供优质的第三方冷链物流运输、仓储、分拣及普通物流服务。公司主要服务于生鲜食品、时蔬等生产加工厂以及大型商超、生鲜食品零售商和连锁餐饮等，其中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省雪野啤酒有限公司、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服务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内，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净利率方面，2014年度，由于公司冷链物流、普通物

流及装卸分拣业务尚处于业务开发阶段，冷库、仓库等建成后冷链仓储业务才得以开展使得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加之业务开展初期固定成本相对较大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必要费用的支出，导致当期亏损；2015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以及毛利率的提升，使得当期实现盈利124.35万元；2016年1-5月，在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情况下，由于支付新三板挂牌费用、增加后台员工人数使得薪酬及办公费用增加等导致管理费用较2015年同期增加较多，最终实现净利润21.76万元。因此，报告期各期，由于经营业绩的上述变动使得公司净利率呈现波动。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4）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4）道路运输业-（G5430）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G5430）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21311）陆运。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中国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行业内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职能机构，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市场

监督管理和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升格而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简称交通运输部。负责优化交通运输布局，发挥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加快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组建交通运输部。将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职责，建设部的指导城市客运的职责，整合划入该部。交通运输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部是主管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组建。

（5）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国务院政府机构改革过程中，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总部设于北京。联合会的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政府授予联合会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项职能。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亚太物流联盟和国际采购联盟的中国代表。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年份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年4月	对车辆驾驶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道路通行条件、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以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8月	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年份	主要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04年4月	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4年4月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款进行了细化。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4年7月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年3月	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年份	主要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发改委	2016年3月	发改委表示，物流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引领经济新常态、贯彻发展新理念的要求，进一步把物流业降本增效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作为降成本、补短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着力推动物流业创新发展。
2	《2015年流通业发展工作要点》	商务部	2015年4月	加强电子商务、生产资料、冷链等重点领域物流建设。贯彻实施有关国家标准，开展绿色仓储与配送示范活动，引导仓储物流企业规范开展担保存货管理业务，研究提出仓储业发展指数体系。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等十三部	2014年3月	支持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储存设施建设，将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冷链设施列入流通基础设施指导目录。培育重点品种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形成一批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低温配送和处理中心。开展农产品冷链示范工程，支持流通企业整合上游生产和下游营销资源，促进农产品冷链与供应链、物联网、互联网的协同发展。
4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2013年5月	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
5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	2012年5月	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快递、城市配送等重点领域。
6	《肉类工业“十	工信部	2012年2月	利用信息化技术和供应链管理技术，建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年份	主要内容
	《“二五”发展规划》			立现代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成肉品分割配送中心，建立无断链的肉类冷链物流体系。
7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发改委、工信部	2011年12月	加强食品工业冷链技术研究，加强冷链配送。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	2011年8月	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建立主要品种和重点地区的冷链物流体系。
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年3月	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10	《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发改委	2010年7月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初步建立冷链物流技术体系，制订推广冷链物流规范和标准，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冷链物流企业，形成设施先进、管理规范、网络健全、全程可控的一体化冷链物流服务体系；以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和流通成本，促进农民增收，确保农产品品质和消费安全。

3、行业发展概况

(1) 中国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G54）道路运输业中的子类（G5430）道路货物运输。因受成本、技术、运输网等多方面因素的约束，中国的货物运输依然以道路运输为主，中国的物流行业企业，也以道路运输为主要的货物运输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 18354-2001 3.2）将物流定义为：为物品及其信息流动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回收、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根据万德Wind资讯提供的数据：



数据来源：万德Wind资讯

在中国现阶段经济高速发展的基础上，国民对生活的便捷和品质有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为严格的标准，从而促进了物流业下游行业中电商数量、生鲜食品需求量的增长。中国物流行业在2010年至2015年期间也保持着高速稳定的发展速度，2010年中国物流业物流总额为1,254,130亿元，2015年中国物流业物流总额攀升至2,192,000亿元，同比增长74.78%。

道路运输行业是中国运输工业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心分类，中国货物运输主要可分为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四种方式。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心

中国公路货运运输量和其在中国总体运输量中的占比的都远超其他三种运输方式之和，可见，道路运输方式为中国现阶段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货物运输方式。随着中国公路运输网的不断兴建与完善，道路运输的运输量也在逐年增加。可推测，道路运输业在现阶段和未来几年期间，会是中国最为重要的运输方式并且不易被替代。

2008年至2015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呈稳步快速增长状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分别为595,244.40亿元、643,974.00亿元和685,506.00亿元，同比增长均超过5%。随着国民生产总值的高速增长，国民对生活水品和物质的要求不断提高，物流行业主要的服务对象快速消费品供应商和电商的数量剧增，刺激了道路运输行业所属的物流业的飞速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库

根据Wind万德资讯的“2008-2014中国物流业单位GDP物流需求系数”数据：



数据来源：万德Wind资讯

中国2008年至2014年物流单位GDP物流需求系数呈稳定上升发展，在2013至2014年期间，物流单位GDP物流需求系数有小幅下滑趋势，同年中国GDP同比增加超过8%，所以2013年至2014年期间物流需求总量依然呈增加趋势。随着中国GDP逐年高速增加，物流行业的需求量也逐年加大，物流行业中占比最高的道路运输行业在中国GDP高速增长的经济大环境下也将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期。

（2）中国冷链物流行业发展环境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G54）道路运输业中的子类（G5430）道路货物运输，公司主要业务为冷链物流服务、普通物流服务和相关配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将冷链定义为：为保持新鲜食品及冷冻食品等的品质，使其在从生产到消费的过程中，始终处于低温状态的配有专门设备的物流网络；根据现代汉语百科，将冷链定义为：冷链是指某些食品原料、经过加工的食品或半成品、特殊的生物制品和药品在经过收购、加工、灭菌、灭活后，在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使用过程中，其各个环节始终处于产品所必需的特定低温环境下，减少损耗，防止污染和变质，以保证产品食品安全、生物安全、药品安全的特殊供应链系统。关于公司主营业业务中的冷链物流发展环境由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两方面进行分析。

政策环境分析：

2010年7月，中国国家发改委发布《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确定以市

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初步建立冷链物流技术体系，制订推广冷链物流规范和标准，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冷链物流企业，形成设施先进、管理规范、网络健全、全程可控的一体化冷链物流服务体系；以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和流通成本，促进农民增收，确保农产品品质和消费安全。

2011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意见指出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建立主要品种和重点地区的冷链物流体系。

2011年12月、2012年2月，国家工信部和发改委分别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两项规划肯定了冷链物流在优先发展的物流分类中的重要性，确立了重点建设无断链冷链物流体系的发展思路。

2014年3月，国家商务部等十三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再次强调了冷链物流体系在国家农业发展和国民食品安全保证中的重要性。

2015年4月，国家商务部发表《2015年流通业发展工作要点》，将冷链物流列为物流业建设的重点领域。

2016年，国际油价大跌，为以公路运输为主的冷链物流企业减少了大量运营成本。

2016年，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并加大部分税目进项税抵扣力度，税费大规模减少，为冷链物流企业减少了大量营业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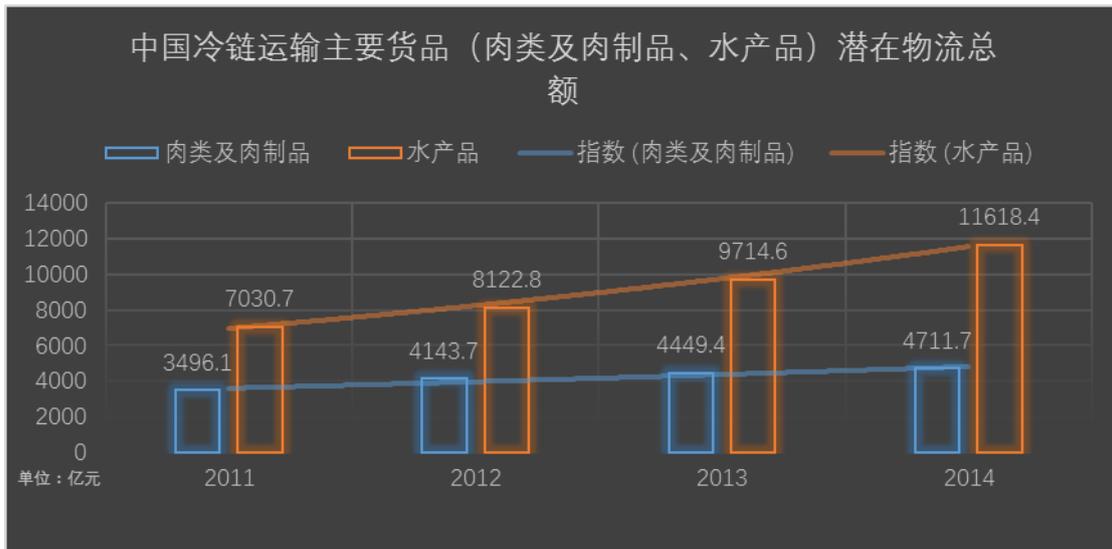
近五年期间，随着冷链物流需求量的不断加大，国家也对冷链物流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更多地食品、药品的生产、销售及运输对冷链物流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并且冷链物流作为中国重点保障食药安全不可缺少的运输环节，在未来几年期间应该会得到更多地政策支持。

市场环境分析：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表的《2015年我国冷链物流行业发展现状分析》，我国的冷链物流行业虽具有一定规模，但同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

明显差距。单从行业发展空间来看，当前我国综合冷链流通率仅为19%，而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冷链流通率达到85%以上。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者对于生鲜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绿色、有机产品需求大幅提升，冷链物流成为必不可少的一大环节，这也就给冷链物流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也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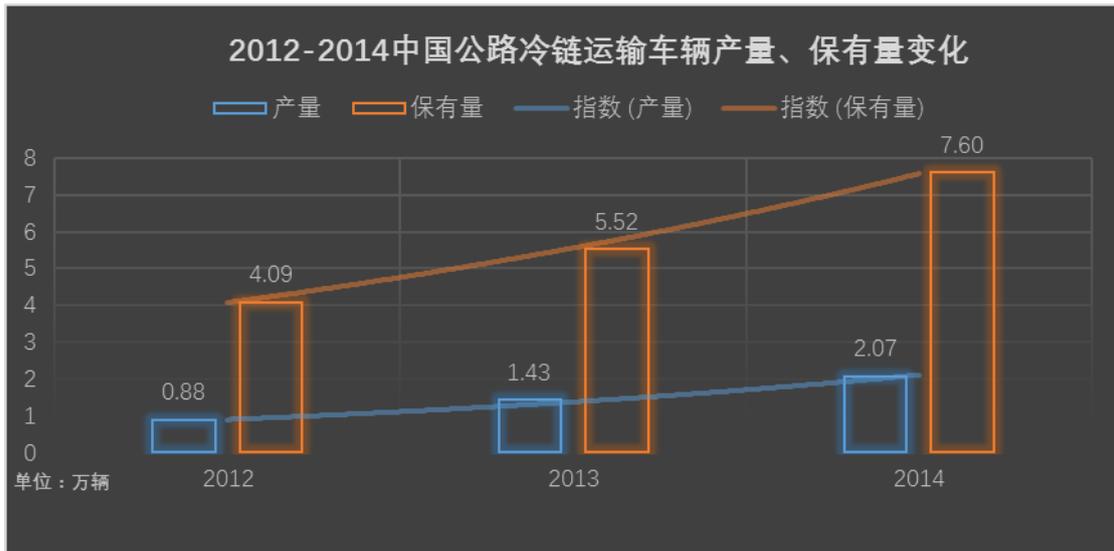
根据万德Wind资讯数据：



数据来源：万德Wind资讯

因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冷链运输主要货品（肉类及肉制品、水产品）潜在物流总额也逐年上升，由2011年3,496.1亿元（肉类及肉制品）、7,030.7亿元（水产品）至2014年已增加到4711.7亿元（肉类及肉制品）、11,618.4亿元（水产品）。从食品安全的方面分析，肉类及肉制品和水产品均属于需冷链运输生鲜食品，冷链运输主要货品潜在物流总额越多代表更多地肉类及肉制品和水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腐坏，一方面，运输货品的腐坏对食品安全保障造成隐患，另一方面也造成相关的供应链企业的经济损失。从市场环境方面分析，冷链运输主要货品潜在物流总额巨大，体现出未分配市场份额较多，相应的市场空间也更为广阔，从事冷链物流的企业也拥有了更好的成长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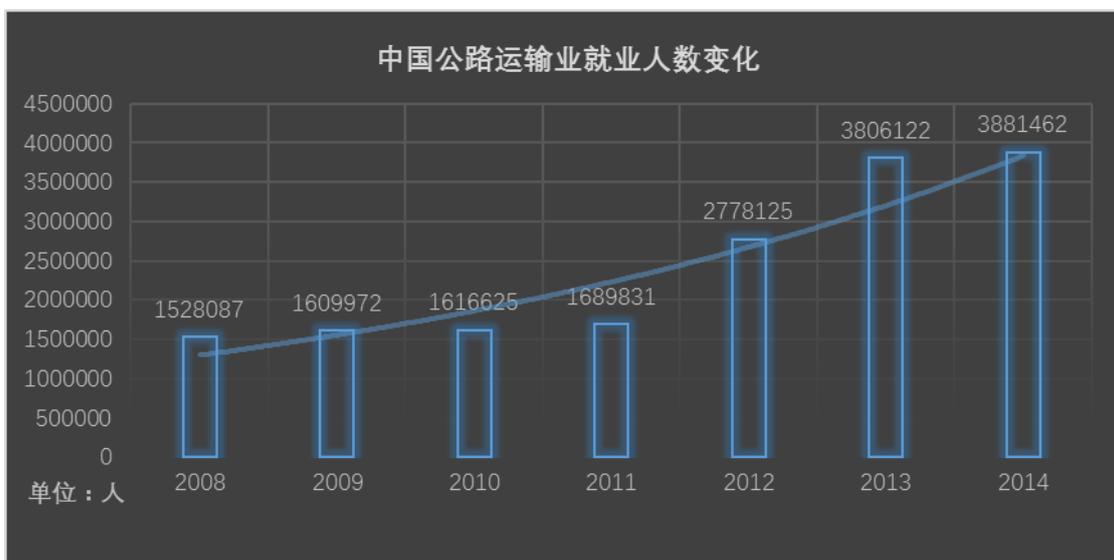
根据万德Wind资讯提供的数据：



数据来源：万德Wind资讯

目前冷链物流业主要的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冷链物流运输多以冷链运输车辆为主，冷链运输车辆的数量是反映国家冷链运输物流体系整体水平否成熟的重要指标。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中国公路冷链运输车辆年产量为0.88万辆、1.43万辆和2.07万辆，2012年至2013年同比增长63%，2013年至2014年同比增长45%，2012年至2014年三年冷链运输车辆保有量由为4.09万辆、5.52万辆和7.6万辆，2012年至2013年同比增长35%，2013年至2014年同比增长38%。虽然冷链物流行业增势迅猛，但潜在冷链物流总额依然巨大，冷链物流业务依然存在大片市场空白区。对于冷链物流行业企业，市场空白区代表着更多的发展机遇。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心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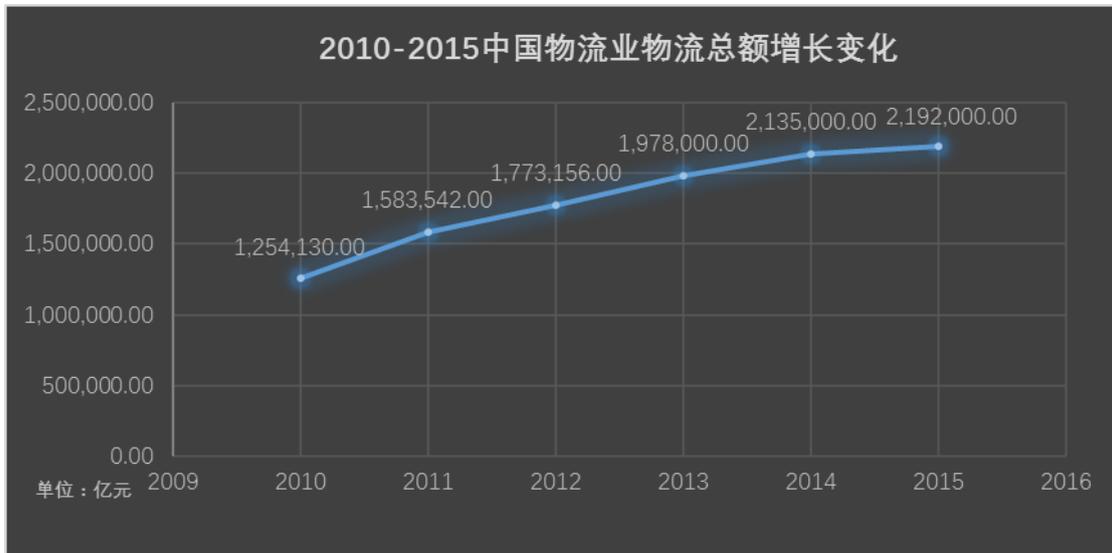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心

冷链物流业主要的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公路运输业就业人数逐年增加，截至2014年，已有3,881,462人就业于公路运输业。因该行业主要从业者以客运司机和货运司机为主，该行业从业者就业所需要的培训时间较短，上岗时间较快，为冷链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了较为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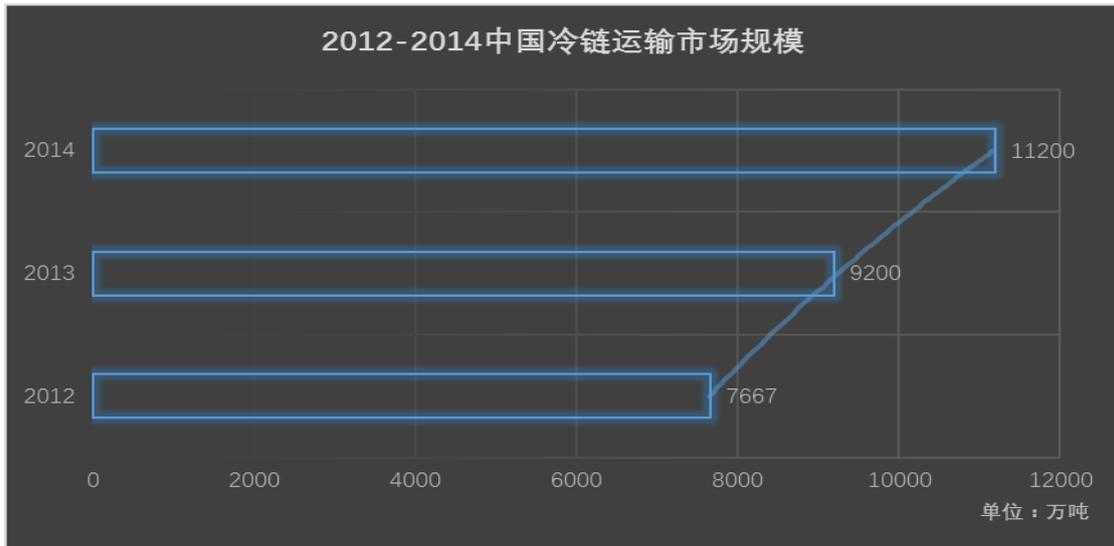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冷链物流行业现阶段有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人力资源丰富和大量未分配市场份额的优势，行业前景看好，发展空间广阔。在现阶段和未来几年期内，冷链物流行业也将持续保持重点发展的物流业分支的地位，为行业的高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容量

公司所属行业为（G54）道路运输业-（G5430）道路货物运输。公司主要业务以冷链业务为核心，提供第三方冷链物流运输、仓储、分拣以及普通物流运输等服务。物流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是物流行业发展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是物流行业最为主要的运输方式。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冷链物流服务，根据万德Wind资讯数据统计：



数据来源：万德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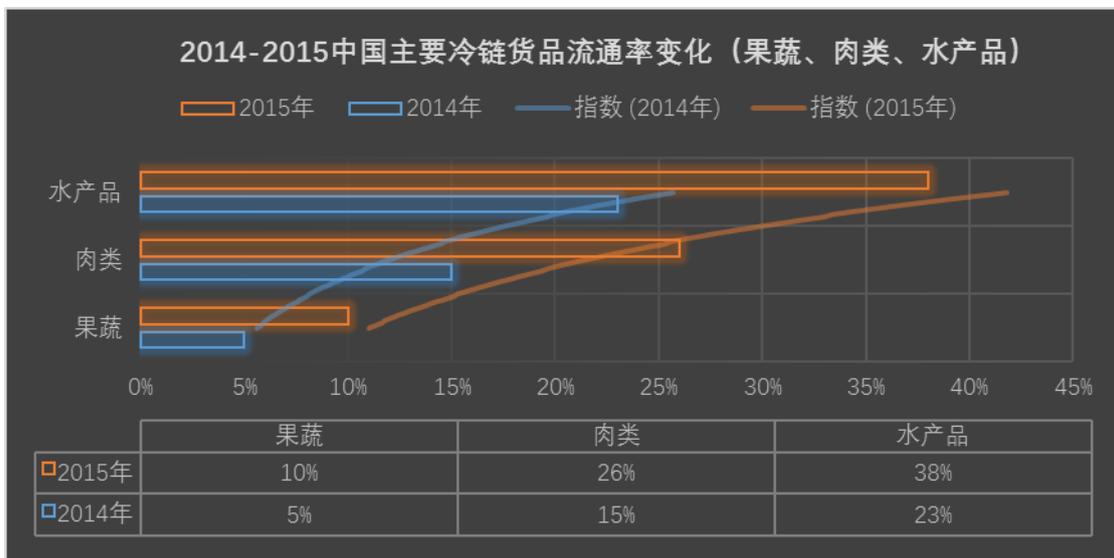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德Wind资讯

截止至2014年，中国冷链运输市场规模已达11,200万吨；截止至2015年，中国物流业物流总额已达2,192,000亿元。

中国主要冷链货品为生鲜食品，生鲜食品又以果蔬、肉类和水产品为代表，生鲜产品必须使用冷链运输才能保证食品安全和相关供应链厂商的经济利益。

根据万德Wind资讯数据：



万德Wind资讯

对比2014年与2015年中国主要冷链货品流通率变化可知，2014年至2015年三种主要冷链货品流通率分别增加了65.22%（水产品）、73.33%（肉类）、100.00%（果蔬）。根据上述数据，冷链运输在主要冷链货品运输方面的应用率在短期（1年期）已有大幅增加，但三种货品的流通率在2015年均未超过50%，所以冷链运

输在主要冷链货品运输方面的应用依然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

冷链物流运输作为国家提高国民生活水平不可缺少的一环，其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受到很多知名管理咨询公司的认可。根据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报告预测，受宏观政策和市场需求推动，中国冷链物流行业未来将保持年均25%的高速增长，至2017年，市场规模将达4700亿元。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十二五”规划、“十三五”规划和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国已明确把发展物流业列为重点建设和发展的行业，并对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冷链物流企业在开拓市场、加大冷链物流覆盖率方面都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行业未来前景良好。但冷链物流行业的高速发展同时受到国家政策宏观调控和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如果因国家实施政策调控而导致上述行业增长放缓或进行结构性调整，则会对本行业内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能源依赖风险

冷链物流行业主要依赖的能源是电力和燃油。冷链物流行业在经营中最重要的是要保证货品在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始终处于货品所要求的温度区间内，维持温度需要大量的电力支持，国际油价的变化直接影响货物的运输成本。电力价格和国际油价的变化，都会对冷链物流行业的运营成本会造成影响。油价上涨会导致冷链物流的运输成本增加，对冷链物流企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因特殊原因电力长时停止供应，导致冷链仓储货品腐坏，将会对冷链物流企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3、可替代风险

冷链物流业现阶段最主要的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以冷链运输车量为主要运输工具。冷链物流的高速发展与中国发达的公路体系密不可分。但冷链运输车辆限于现有技术水平，在货运量上和货运速度上远不及铁道运输、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虽然现在物流业的运输终端交货绝大部分都有道路运输车辆来完成，但是随着技术不断的进步，铁路、水路和航空运输将取代大部分的长途冷链运输活动，

冷链运输车辆的冷链运输总里程数将逐渐减少，相应的冷链运输企业的业务量也将缩小，对冷链运输企业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冷链物流行业内企业不能针对性的发展运输终端交货方面的业务，在其他货运方式取代道路运输大部分长途冷链运输活动的时候，未做准备的行业内企业经营将会陷入困局。

（四）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公司厂区地处山东省鲁中地区莱芜市，鲁中地区地处华北地区交通枢纽中心地带、山东省主要货物集散地和食品企业聚集地，同时莱芜市的位置处于中国环渤海经济圈。公司所在驻地有着在联系行业上游企业提供冷链物流服务和向行业下游客户企业销售运输优越的地域优势，公司驻地所在的环渤海经济圈区也能让公司决策层及时获取行业内最新动态、了解物流行业最新技术，公司可随时接收到行业内先进的物流管理技术、并能时刻了解最新的物流管理理念。

（2）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物流行业领先的由集合中控管理系统、冷链运输车辆管理、冷链仓库管理技术和地理位置规划系统的综合管理系统以满足高速高质无断链冷链物流的要求。公司有7,400余平方米的-18℃冷库，现仓储率超过50%，年货运量可达10万吨。公司有着雄厚的硬件条件，加之公司配备的先进物流综合管理系统，使得公司在冷链物流还未完全普及的鲁中地区有着巨大的竞争优势。

（3）品牌优势

现阶段是在快速消费品特别是冷链食品发展了最为迅速的时期，在公司成立前的原始积累阶段主要从事的既是快速消费品和冷链食品的代理与销售，在同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上下游客户资源，为建立公司后的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成立后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优质的物流服务迅速在业界得到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在山东省主要城市深耕经营多年，业务范围已经覆盖莱芜地区范围内绝大部分有冷链物流需求的零售终端，为精耕鲁中地区提供了经验基础。公司的品牌已取得了大量客户的信赖和支持，并与许多有冷链物流需求的大型企业签订了区域长期物流运输合同。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受到资金制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新业务将不断增加，在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以及运营设备不断更新的过程中，公司将会有大量的资金需求，届时如果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

(2) 传统物流冲击

相较于传统的物流业，冷链物流业运输成本、经营成本和建立各地的冷链集散中心成本都要高于传统物流业。在开拓市场方面，因现阶段中国在冷链运输管理方面只有地方标准，缺少硬性食药冷链运输国家标准，加之使用冷链物流运输成本高于传统物流业，大部分的物流业下游企业在非必要的情况下都会选择传统物流作为主要的运输方式。国家缺乏相应的硬性国家标准支持、物流业下游企业选择冷链运输的意识不强都是制约公司发展的障碍。

(3) 季节性制约

公司驻地处于长江以南华东鲁中地区，公司主要业务主要覆盖山东省。长江以南华东地区入冬后自然气温较低，自然温度可使得普通物流运输在除需要冷冻的货品以外的其他货品运输达到冷链运输的标准。冷链物流业在冬季进入营业淡季，自然低气温导致公司在冬季无法达到理想的利润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发展造成障碍。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山东齐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位于烟台市莱山区同和路 11 号，山东齐畅冷链物流是一家以冷链物流服务为核心业务，专注于城市配送的第三方现代物流服务提供商。山东齐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¹

(2) 湖南黄兴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¹ 资料来源：《山东齐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山东齐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网站 <http://www.qichang56.com/>

湖南黄兴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仙人市村，公司主要从事冷链仓储物流综合服务。利用自建库和有运输车辆，为各冷冻食品经销商、大中型超生产企业等客户提供藏仓储预处理、装卸、运输等综合服务。湖南黄兴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²

² 资料来源：《湖南黄兴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湖南黄兴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网站：<http://hxllwly.com/>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部分重要事项未召开股东会决议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能

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虽然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形成了完善的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以上规定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监督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等，涵盖了财务管理、资金结算等各个方面。在控制体系层面，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

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

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莱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6月2日做出莱国土资罚字（2014）第155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万泽有限在未经批准先行建设的行为作出处罚，责令万泽有限进行整改，同时对非法地处以每平方米30元罚款，共计727,320.00元。2014年6月4日，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2016年6月8日，莱城区人民政府同意莱阳市国土资源局莱城分局《关于将违法占地罚款返还给被处罚人（单位）》的请示，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收到上述返还的罚款。2015年3月，公司完成整改，并合法取得了工业用地使用权证。

莱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8月22日为公司出具证明，我局于2014年6月2日出具莱国土资罚字（2014）第155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万泽冷链已履行完毕此行政处罚，在用地方面无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现我局证明山东万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已经实际缴纳前述罚款，且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公司目前针对上述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并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前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除上述情形以外，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

公司系由万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万泽有限的资产、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资产独立分开，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用工、人事、薪酬支付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

公司建立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设有信息部、仓储部、运输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高兴超系公司控股股东，高兴超与刘高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高兴超、刘高芳实际控制莱芜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兴超投资或曾经投资的经营实体包括：莱芜市莱城区万泽商店、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鄂庄村高家冷藏加工厂、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1、莱芜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合投资成立时间2016年1月12日，主营业务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目前系公司的股东，由高兴超、刘高芳共同出资设立。目前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与佳合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莱芜市莱城区万泽商店

万泽商店系高兴超的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11年3月29日，主要从事百货、副食、乳制品和农副产品零售，万泽商店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与万泽商店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鄂庄村高家冷藏加工厂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鄂庄村高家冷藏加工厂，系高兴超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时间：2012年7月2日，法定代表人：高兴超，主营业务为农产品冷藏、冷冻。

2016年1月4日，高家冷藏加工厂与公司签订了冷冻库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高家冷藏加工厂不得对外租赁冷冻库，不得新增冷冻库租赁业务，且只能将冷冻库租赁给公司，并且同意公司对外租赁。高家冷藏加工厂此前对外租赁的冷冻库，已经于2016年5月31日前全部终止，公司与高家冷藏加工厂存在提供冷链仓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

4、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5月30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隆贵，住所莱城区商场东街16、18号，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洗涤用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纸张、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水产品、蔬菜、水果的批发零售；生肉的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高兴超曾持有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60.00%股权，2016年3月18日，高兴超将其持有的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张守兰，转让后，高兴超不再持有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2015年11月，公司购入一批预包装食品，并于2016年5月底前全部对外销售，公司该笔业务与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是，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冷链业务为核心，提供第三方冷链物流运输、仓储、分拣以及普通物流运输等服务，公司成立至今，仅发生一笔采购并销售预包装食品业务，公司未来也不再经营食品代理销售业务。另外，2016年3月之后，高兴超已不再持有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高兴超曾经投资的企业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债务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	1,100.00	700.00	2015.6.1至2016.5.31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高兴超、刘高芳、高隆及贵、张守兰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100.00	700.00	2014.11.27至2015.11.19	履行完毕

上述担保的主债权均已到期。2016年3月之后，高兴超不再持有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超已出具《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未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万泽冷链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泽冷链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兴超	董事长	16,000,000	61.26
2	高廷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7.66
3	刘高芳	董事	2,000,000	7.66
4	吴克伟	董事	-	-
5	孟凡生	董事	-	-
6	吴会新	监事会主席	-	-
7	宋振	监事	-	-
8	陈泽华	职工监事	-	-
9	王海波	副总经理	-	-
10	孟金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11	崔锋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20,000,000	76.5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高兴超与刘高芳系夫妻关系，高兴超与高廷系兄弟关系，刘高芳系高廷之兄的配偶。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
-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高兴超	董事长	山东万泽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莱芜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廷	总经理	山东万泽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经营实体名称	对外投资经营实体注册资本	对外投资经营实体主要业务	出资比例（%）
高兴超	莱芜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万	对外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	50.00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注 1]	100万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等	60.00
	莱芜市莱城区万泽商店	-	百货、副食、乳制品和农副产品零售	-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鄂庄村高家冷藏加工厂	-	农副产品粗加工、冷藏、销售	-
高廷	莱芜市佳合餐饮有限公司 [注 2]	50万	中型餐馆、会议服务	90.00
刘高芳	莱芜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万	对外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	50.00

[注1]：高兴超已于2016年3月18日将其持有的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出，本次转让后，高兴超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注2]: 高廷已于2016年8月18日将其持有的莱芜市佳合餐饮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刘延利, 本次转让后, 高廷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近两年, 除上述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4日, 高兴超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8月4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 分别是高兴超、高廷、刘高芳、吴克伟和孟凡生。

2016年8月4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选举高兴超为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8日, 崔锋为公司监事。

2014年4月8日至2016年3月38日, 高隆贵为公司监事。

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8月4日, 刘高芳为公司监事。

2016年8月3日, 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陈泽华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4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会新和宋振为公司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泽华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8月4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选举吴会新为公司监事

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4日，高兴超为公司经理。

2016年8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廷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海波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孟金玉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崔锋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3-00611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东万泽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		

3、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山东万泽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莱芜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尚未实缴）。

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未编制合并报表。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795.78	480,136.90	27,21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22,185.13	6,985,231.37	1,982,082.55
预付款项	883,612.77	46,311.02	64,075.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295.80	690,477.60	4,394,100.00
存货	704,599.84	3,106,253.59	20,74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37.60
流动资产合计	12,357,489.32	11,308,410.48	6,517,660.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042,464.11	62,596,856.19	64,221,353.45
在建工程		242,669.75	37,990.00
工程物资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65,294.39	14,794,020.97	15,109,214.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91.16	68,910.12	141,04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88,949.66	77,702,457.03	79,509,605.91
资产总计	90,146,438.98	89,010,867.51	86,027,266.30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49,471.26	48,330,908.41	56,732,067.29
预收款项	403,982.27	175,288.63	2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72,529.27	214,004.20	165,897.04
应交税费	4,846,664.03	3,564,367.85	1,205,822.49
应付利息	517,349.43	333,047.79	138,982.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852,905.41	14,276,601.91	14,407,539.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842,901.67	71,894,218.79	72,675,30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67,315.83	6,158,765.52	3,704,26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7,315.83	6,158,765.52	3,704,268.68
负债合计	61,210,217.50	78,052,984.31	76,379,577.23
股东权益：			
股本	26,12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568,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39,430.09	66,674.11	
盈余公积	89,120.91	89,120.91	
未分配利润	1,019,670.48	802,088.18	-352,310.93
股东权益合计	28,936,221.48	10,957,883.20	9,647,689.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146,438.98	89,010,867.51	86,027,266.30

(三) 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21,437.67	23,997,304.12	7,828,033.24
减：营业成本	12,065,385.50	19,070,048.31	6,584,780.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950.79	189,581.78	102,305.21
销售费用	163,287.07	369,928.80	297,445.90
管理费用	1,879,990.71	2,299,090.17	947,219.91
财务费用	280,390.31	197,227.99	139,844.81
资产减值损失	49,124.16	78,438.96	197,201.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309.13	1,792,988.11	-440,764.12
加：营业外收入	53,449.96	127,231.89	75,597.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45,498.11	1,82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559.09	1,874,721.89	-366,989.30
减：所得税费用	199,976.79	631,201.87	-109,455.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582.30	1,243,520.02	-257,533.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582.30	1,243,520.02	-257,533.93

(四)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61,931.60	21,346,536.42	6,596,61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6	5,100.12	75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2,269.06	21,351,636.54	6,597,36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48,291.39	23,039,325.47	4,808,06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467.23	1,708,524.50	1,540,53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146.80	628,889.88	5,07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216.85	811,898.34	109,68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3,122.27	26,188,638.19	6,463,34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146.79	-4,837,001.65	134,02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6,283,947.15	5,934,577.02	14,672,036.6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83,947.15	5,934,577.02	14,672,03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3,947.15	-5,934,577.02	-14,672,03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88,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15,436.82	34,167,326.00	30,524,94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03,436.82	39,167,326.00	33,524,943.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531.33	6,2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63,446.25	27,936,615.00	18,969,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6,977.58	27,942,826.11	18,969,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6,459.24	11,224,499.89	14,555,84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58.88	452,921.22	17,82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136.90	27,215.68	9,38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795.78	480,136.90	27,215.68

(五) 2016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6,674.11	89,120.91	802,088.18	10,957,88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6,674.11	89,120.91	802,088.18	10,957,88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20,000.00	1,568,000.00		72,755.98		217,582.30	17,978,33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582.30	217,582.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20,000.00	1,568,000.00					17,688,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120,000.00	1,568,000.00					17,68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2,755.98			72,755.98
1、本期提取				72,755.98			72,755.98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20,000.00	1,568,000.00		139,430.09	89,120.91	1,019,670.48	28,936,221.48

(六) 201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2,310.93	9,647,68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52,310.93	9,647,68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74.11	89,120.91	1,154,399.11	1,310,19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3,520.02	1,243,52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120.91	-89,120.91	
1、提取盈余公积					89,120.91	-89,120.9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6,674.11			66,674.11
1、本期提取				66,674.11			66,674.11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6,674.11	89,120.91	802,088.18	10,957,883.20

(七)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94,777.00	6,905,22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00,000.00					-94,777.00	6,905,22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257,533.93	2,742,46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533.93	-257,53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2,310.93	9,647,689.0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

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消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

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

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9、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它关联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

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8	5.00	19.00-11.88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6、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公司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运输、仓储、装卸等服务，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1）运输服务收入

按照物流服务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提供相关服务或劳务后，根据运输业务结算单向接收服务方予以确认，并认为相关的服务收入能够收回时，按协议约定的金额计量运输服务收入。

（2）仓储服务收入

按合同约定日期，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租用的仓储面积或实际占用仓储面积或计量单位与协议仓储单价计量仓储服务收入。

（3）装卸服务收入

按合同约定日期，在提供相关服务或劳务后，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根据出库、入库量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计量装卸服务收入。

21、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及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9.14	20.53	15.88
净利率（%）	1.46	5.18	-3.29
净资产收益率（%）	1.12	12.11	-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0.03

（1）毛利率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度因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收入规模较小，而固

定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外，2015年度、2016年1-5月毛利率总体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2）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成立之初至2014年度，公司冷库、仓库等重要基础设施处于建设当中，随着2014年下半年仓库、冷库等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各项业务得以全面开展。

2014年度，由于冷链物流、普通物流及装卸分拣业务尚处于业务开发阶段，加之冷库、仓库等建成后冷链仓储业务才得以开展。因此，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另外，由于业务开展初期，业务量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大，使得当期毛利率略低，加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必要费用支出的发生，最终导致当期亏损25.75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较2014年度增加1,616.93万元，增幅达206.56%，同时综合毛利率亦由2014年度的15.88%增加至20.53%，使得当期实现盈利124.35万元；2016年1-5月，在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情况下，由于支付新三板挂牌费用、增加后台员工人数使得薪酬及办公费用增加等导致管理费用较2015年同期增加较多，最终使得当期实现净利润21.76万元。

综上，报告期各期，由于经营业绩的上述变动使得净利率呈现波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方面，由于2016年1-5月股东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612.00万元，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及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结合经营业绩的波动，最终导致2016年1-5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2015年度下降较多。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7.90	87.69	88.79
流动比率（倍）	0.23	0.16	0.09
速动比率（倍）	0.20	0.11	0.09

资产负债率方面，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高，分别为88.79%及87.69%，导致该指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自2013年4月成立起即着

手进行冷冻库、冷藏库等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建设，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于2014年下半年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工程总造价达6,281.55万元。但同时期公司实收资本仅为1,000.00万元，且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并无较大金额的盈利来支撑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因而存在公司自关联方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建设的情形，该部分拆借资金作为负债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除此外，应付账款余额中尚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工程款，综合导致2014年末、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大，分别达到7,637.96万元及7,805.30万元，最终使得这两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年1-5月，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共计1,768.80万元，并陆续支付了部分工程款，使得2016年5月末负债总额降至6,121.02万元，当期末资产负债率随之降至67.90%。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方面，公司应付账款中工程类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金额较大，使得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另外，由于公司成立至今在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方面投入较大，使得公司资产结构中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为主，综合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较低的水平。

总体上，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资产结构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小，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5.19	7.66
存货周转率（次）	6.33	12.20	634.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客户回款状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呈下降趋势，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但公司的赊销主要为常年合作的法人客户，该部分客户的信誉较好，公司以前年度未曾发生过坏账，未来年度公司现有客户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存货周转率（次）方面，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冷链物流、普通物流及冷

链仓储、装卸分拣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计入存货核算的物资较少，基本为柴油及冷库日常所需保温材料等，除2015年度公司发生一笔代理销售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的速冻食品使得存货金额较大外，公司存货余额基本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因而，公司存货周转率（次）水平较高且存在波动。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146.79	-4,837,001.65	134,02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3,947.15	-5,934,577.02	-14,672,03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6,459.24	11,224,499.89	14,555,843.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58.88	452,921.22	17,827.6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提供劳务收款以及采购付款方面均较为稳定。2015年度，由于当期采购部分速冻食品且并未完全销售以及支付了部分前期已计提未缴纳的税款等，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483.70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17,582.30	1,243,520.02	-257,533.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124.16	78,438.96	197,201.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1,941.29	2,655,219.53	534,176.94
无形资产摊销	128,726.58	315,193.78	253,791.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7,832.97	200,276.81	138,98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2,281.04	72,137.59	-109,455.3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401,653.75	-3,085,504.19	-20,74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181,884.67	-369,508.64	-2,136,896.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06,451.45	-5,946,775.51	1,534,50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146.79	-4,837,001.65	134,020.68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

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存货变动以及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导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该变动主要是由于各期因支付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工程款以及设备、车辆等购置款所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该部分资金流出分别为1,467.20万元、593.46万元、3,628.39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该变动主要是由于各期新借及偿还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导致，除此外，2015年度收到银行借款500.00万元，以及2013年度、2016年1-5月分别收到股东增资款300.00万元、1,768.80万元也是导致该类现金流量变动的重要影响因素。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冷链物流	按照物流服务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提供相关服务或劳务后，根据运输业务结算单向接收服务方予以确认，并认为相关的服务收入能够收回时，按协议约定的金额计量运输服务收入
普通物流	
冷链仓储	按合同约定日期，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租用的仓储面积或实际占用仓储面积或计量单位与协议仓储单价计量仓储服务收入
冷链装卸分拣	按合同约定日期，在提供相关服务或劳务后，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根据出库、入库量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计量装卸服务收入
其他业务（商品及物料销售）	商品或物料发出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仓库租赁）	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根据租用的仓储面积及约定的仓储单价，按照租用日期计算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5年比上年增长 率（%）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921,437.67	23,997,304.12	206.56	7,828,033.2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5年比上年增长 增长率(%)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12,065,385.50	19,070,048.31	189.61	6,584,780.01
营业毛利	2,856,052.17	4,927,255.81	296.32	1,243,253.23
营业利润	364,309.13	1,792,988.11		-440,764.12
利润总额	417,559.09	1,874,721.89		-366,989.30
净利润	217,582.30	1,243,520.02		-257,533.93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82.80万元、2,399.73万元，增长206.56%。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2014年度，由于公司主要业务尚处于开发阶段，在物流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尚未完善，使得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及毛利率相对较低，加之必要的费用支出，最终导致当期亏损25.75万元；2015年度，随着业务的不断开拓及管理方面的完善，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相较2014年度增长206.56%达到2,399.73万元，综合毛利率亦由2014年度的15.88%增长至20.53%，使得当期扭亏为盈，最终实现盈利124.35万元。

2016年1-5月，在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情况下，由于支付新三板挂牌费用、增加后台员工人数使得薪酬及办公费用增加等导致管理费用较2015年同期增加较多，最终使得当期实现净利润21.76万元。

针对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的情形，公司采取具体应对措施如下：1)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后公司在山东省内17个地市新成立8家分公司，另有部分分公司正在筹备中。2) 公司计划于2017年初建立济南、潍坊分拣中心，预计2017年3月，省内17个地市冷链运输班车全部开通。省内冷链运输班车开通后将实现省内冷链运输资源共享，大大降低营运成本，提高运输效率。3) 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提升业务毛利率与净利润率，在提高业务收入的同时，依托公司完善的物流综合管理系统，以及鲁中地区交通枢纽的区域优势和鲁中地区众多冷链运输需求的客户群，降低车辆空载率及车辆集约能

力，有效控制车辆运载成本。

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

业务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855,183.71	72.75	21,983,877.57	91.61	7,338,081.64	93.74
其他业务收入	4,066,253.96	27.25	2,013,426.55	8.39	489,951.60	6.26
合计	14,921,437.67	100.00	23,997,304.12	100.00	7,828,033.24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74%、91.61%、72.75%。2016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低主要是因为2015年底购入的一批速冻食品于2016年实现销售，该业务非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其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导致。总体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提供冷链物流、冷链仓储、冷链装卸分拣和普通物流服务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冷链物流	6,973,175.36	64.24	11,764,797.59	53.52	4,491,690.35	61.22
普通物流	1,696,164.99	15.62	5,260,347.75	23.93	1,695,186.95	23.10
冷链仓储	1,107,125.80	10.20	2,970,666.93	13.51	511,055.65	6.96
冷链装卸分拣	1,078,717.56	9.94	1,988,065.30	9.04	640,148.69	8.72
合计	10,855,183.71	100.00	21,983,877.57	100.00	7,338,081.64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以冷链业务为核心，提供第三方冷链物流运输、仓储、分拣以及普通物流运输等服务。公司具体业务包括冷链物流运输服务、冷链仓储服务、冷链装卸分拣服务和普通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业务构成及变动方面，公司业务以冷链物流、冷链仓储、冷链装卸分拣业务为主并辅之以普通物流运输，其中冷链物流、冷链仓储、冷链装卸分拣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75.00%以上，为公司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冷链物流业务，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客户类型以食品、饮料类生产加工及贸易类企业为主。2014年度，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品牌知名度、物流管理、客户开拓能力等方面尚存在不足，也未形成较为稳定的大客户群体，因此，这期间收入规模较小；2015年度，随着与原有客户合作的深化，部分客户加大了与公司业务合作规模，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大客户群体，其中，原有客户如莱芜市来福冷藏保险厂、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省雪野啤酒有限公司、莱芜鲁宝农副产品加工厂的冷链配送业务收入由2014年度的65.00万元、48.59万元、13.18万元、22.54万元分别增加至155.65万元、155.66万元、149.30万元、124.22万元，使得当期冷链物流业务实现收入1,176.48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161.92%；2016年1-5月，该项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持续稳定增长。

冷链仓储业务，2014年12月，公司自建冷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2014年度可用于出租的时间较短，导致当期实现收入较小；2015年度，公司仓位得以全面利用并实现收入297.07万元，由于公司仓位面积相对固定，在租赁价格没有较大波动的前提下，该项业务收入将保持相对稳定。

冷链装卸分拣业务，该项业务基本是因冷链物流过程中对所运送货物的装卸分拣而产生，因此，随着冷链物流业务的发展，该项业务亦得以发展。

普通物流业务，报告期内，该类业务主要为一般货物提供运输服务，客户范围较广，同冷链物流业务类似，与原有客户合作的深化，也是2015年度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210.31%的主要原因，其中，原有客户如莱芜市双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自其实现的收入由2014年度的48.58万元增加至2015年度的159.63万元；2016年1-5月，由于公司拟进一步侧重于冷链物流业务的发展，故而使得当期物流运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综上，在经过成立之初的2013年度及2014年度对各项业务的开展、开拓之后，公司各项业务得以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亦随之增长。

另外，由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业务以冷链物流为主，报告期各期，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50.00%以上，且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在对毛利润的贡献方面，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冷链物流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66.90%、51.43%及 62.25%。由此可见，冷链物流业务是支撑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的重要基础。除此外，公司还可提供冷链仓储及冷链装卸分拣服务，并与冷链物流相结合，形成完整的冷链相关产业链，并带来业务上的互补。

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的重大合同以框架性合同为主，仅对结算方式、结算单价等进行约定，未对合同额做出说明。其中，新签订合同的主要客户包括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嗨酷强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能很好的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方面，冷链仓储、冷链装卸分拣、冷链运输这一完整冷链相关产业链是公司开拓冷链业务的基础，公司还建立了集企业资源管理（ERP）、仓储管理系统（WMS）、全球定位系统（GPS）和地理信息系统（GIS）为一体的物流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集合中控管理系统、冷链运输车辆管理、冷链仓库管理技术和地理位置规划系统的综合管理系统达到高速、高质、无断链冷链物流的要求，为客户提供无断链冷链物流，即从产品出厂、运输、仓储、分拣、配送均处于产品所需标准温度环境下，由此提升客户体验、增加客户粘性。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以及通过个人卡收取业务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个人卡结算方面，公司成立之初存在业务款结算不规范情形，主要为方便收款并及时查询到账情况，公司存在销售回款以个人卡进行结算的行为。自2015年7月起，公司进行了规范整改，全面停止了个人卡收款结算，并要求客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现金收款方面，存在提供仓储业务时以现金收款的情形，自2015年7月起，公司进行了规范整改，要求客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但是，公司2015

年11月发生一笔速冻食品采购业务，采购金额3,294,751.38元并于2015年度、2016年1-5月陆续实现销售。该业务对应的客户基本为从事商品零售的个体工商户，虽然公司加强了现金收款，但该类客户习惯于以现金结算，为防止坏账发生，公司直接收取现金，致使公司在2015年7月份至2016年5月仍然存在现金收款情形。但是，公司该笔食品代理业务已于2016年5月底前全部实现对外销售，后续公司也不再从事该类业务，因此公司现金收款的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

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年份	银行账户收款		现金收款		个人卡收款		合计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016年1-5月	12,415,152.30	92.91	946,779.30	7.09			13,361,931.60
2015年	14,346,911.03	67.21	4,506,893.06	21.11	2,492,732.33	11.68	21,346,536.42
2014年	1,197,499.67	18.15	1,552,720.95	23.54	3,846,391.30	58.31	6,596,611.92

(4)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列示如下：

成本构成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53,230.72	5.63	1,174,870.00	6.90	1,134,840.60	18.88
燃油费	2,409,824.12	29.93	4,860,918.88	28.53	2,024,717.30	33.69
外租车辆费用	296,360.70	3.68	878,276.40	5.15	873,410.40	14.53
劳务采购费用	3,476,661.82	43.18	7,244,679.65	42.52	1,065,012.90	17.73
折旧费	547,575.83	6.80	1,244,883.01	7.31		
冷库租赁费用	271,146.65	3.37	419,750.00	2.46	419,750.00	6.98
过路费、保险、修理等车辆费用	423,012.08	5.25	798,264.31	4.68	383,300.10	6.38
其他	173,949.06	2.16	417,481.63	2.45	108,601.11	1.81
合计	8,051,760.98	100.00	17,039,123.88	100.00	6,009,63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以外租车辆费用、劳务采购费用、燃油费、职工薪酬及折旧费为主，2015年度、2016年1-5月，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八成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冷链物流及普通物流业务，其成本包括燃油费、劳务采购费用、过路费及修理等车辆费用在实际发生时计入成本，其他成本包括车辆租赁费、人员薪酬、车辆折旧费等按月归集计入成本；

2) 冷链仓储业务，其成本包括电费 etc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成本，其他成本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设备折旧、外租冷库租赁费用及人员薪酬等按月归集计入成本；

3) 冷链装卸分拣业务，其成本包括劳务采购费用在实际发生时计入成本，其他成本包括人员薪酬等按月归集计入成本。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冷链物流	2016年1-5月	6,973,175.36	5,228,070.46	1,745,104.90	25.03
	2015年度	11,764,797.59	9,221,783.14	2,543,014.45	21.62
	2014年度	4,491,690.35	3,602,914.34	888,776.01	19.79
普通物流	2016年1-5月	1,696,164.99	1,407,283.85	288,881.14	17.03
	2015年度	5,260,347.75	4,583,428.82	676,918.93	12.87
	2014年度	1,695,186.95	1,497,915.97	197,270.98	11.64
冷链仓储	2016年1-5月	1,107,125.80	679,305.84	427,819.96	38.64
	2015年度	2,970,666.93	1,854,666.42	1,116,000.51	37.57
	2014年度	511,055.65	464,218.50	46,837.15	9.16
冷链装卸分拣	2016年1-5月	1,078,717.56	737,100.83	341,616.73	31.67
	2015年度	1,988,065.30	1,379,245.50	608,819.80	30.62
	2014年度	640,148.69	444,583.60	195,565.09	30.55

冷链物流及普通物流运输业务，其成本主要为燃油费、外租车辆费用、劳务采购费用、人员薪酬及过路费、保险、修理等车辆费用，由于冷链物流对车厢温度控制要求较高，相较于普通物流运输而言在技术上有一定难度，且从事冷链物流业务的企业、车辆要远少于普通物流运输，因此冷链物流收费及毛利率要高于普通物流运输业务。在冷链物流及普通物流运输业务计费上，对于重量较大的货物，如啤酒、糖类、干果、工业产品等，以“吨/公里”作为计算单位并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单位价格计费；对于重量相对较轻但价值较高的货物，如各类速冻食品、肠类、冰淇淋等冷饮，以所配送货物价格并按照与客户约定的“配送率”计费。在

此种计费模式下，公司业务量越大，配送运输车辆空载率越低，在单趟成本费用变动不大的情况下收入增加越多，毛利率越高。因此，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的情况下，冷链物流及普通物流业务毛利率逐期提高。

冷链仓储业务，其成本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设备折旧、冷库租赁费用、电费及人员薪酬，成本构成以固定成本为主，因此在收入波动不大的情况下，其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14年度，该项业务毛利率较小，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收入较小，但外租冷库租赁费用及折旧费用等均为固定成本支出，导致了毛利率较低；2015年度，随着业务收入的快速增加，成本费用得以摊薄，使得毛利率大幅提升；2016年1-5月收入相较2015年度同期较为稳定，因此其毛利率较2015年度波动不大。

冷链装卸分拣业务，其成本主要为劳务成本，由于该项业务基本为按数量或重量等约定的计量单位计算收费，同时公司根据收费情况支付相应的劳务报酬，因此，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5、按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5年比上年增长(%)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921,437.67	23,997,304.12	206.56	7,828,033.24
销售费用	163,287.07	369,928.80	24.37	297,445.90
管理费用	1,879,990.71	2,299,090.17	142.72	947,219.91
财务费用	280,390.31	197,227.99	41.03	139,844.8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09	1.54		3.80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2.60	9.58		12.1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88	0.82		1.79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15.57	11.94		17.69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66,825.00	259,558.20	262,299.70
招待费	42,184.24	32,615.50	13,839.60
差旅费	18,649.60	2,638.00	
办公费	16,127.00	6,676.10	1,401.00
租赁费	14,400.00	39,200.00	19,600.00
折旧费	3,521.23	147.24	
其他	1,580.00	29,093.76	305.6
合计	163,287.07	369,928.80	297,445.90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主要为发生的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租赁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保持相对稳定，但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介咨询费	539,906.20	392,473.20	
税金	299,508.52	784,892.17	321,630.27
职工薪酬	200,936.58	322,203.46	298,656.74
折旧摊销费	257,114.40	537,868.97	255,839.55
汽车费用	28,256.03	36,141.33	29,392.10
业务招待费	209,451.03	97,566.30	19,730.50
办公费	167,425.13	62,452.10	8,978.25
其他	177,392.82	65,492.64	12,992.50
合计	1,879,990.71	2,299,090.17	947,219.9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发生的税金、折旧摊销费、中介咨询费以及职工薪酬等。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135.19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冷库、办公楼等的投入使用，因此而需缴纳的房产税以及计提的房屋折旧等较2014年度增加74.53万元；另外，2015年度，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使得发生的中介咨询费较2014年度增加39.25万元；除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各项业务的开展，业务招待费用及办公费等均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2016年1-5月，由于支付新三板挂牌费用、增加后台员工人数使得薪酬及办公费用增加等导致管

理费用较 2015 年同期增加较多。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77,832.97	200,276.81	138,982.09
减：利息收入	337.46	5,100.12	758.05
手续费支出	2,894.80	2,051.30	1,620.77
合计	280,390.31	197,227.99	139,844.81

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主要为因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向银行贷款而发生的利息，其中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情况见本节之“九、（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八）、3、研发投入情况”。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49.96	127,231.89	75,597.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	-45,498.11	-1,822.50
合计数	53,249.96	81,733.78	73,774.82
所得税影响额	-13,312.49	-20,433.44	-18,443.7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9,937.47	61,300.34	55,331.12

报告期各期，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均较小，对当期净利润影响亦较小。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营业外支出，其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滞纳金		41,998.11	1,822.50
罚款	200.00	3,500.00	
合计	200.00	45,498.11	1,822.50

注：2014年度、2015年度1,822.50元及41,998.11元为支付的税收滞纳金；罚款为支付的交通违规罚款。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运输业务（冷链配送、物流运输）增值税税率11%；仓储业务及装卸业务增值税税率6%。

关于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说明：

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主要业务以冷链业务为核心，提供第三方冷链物流运输、仓储、分拣以及普通物流运输等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5号）规定，营改增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满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国税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

由于2013年度公司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达500万元，故2014年度未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2014年度，公司最终实现营业收入7,828,033.24元，但由于公司属于营改增试点行业，公司财务人员对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意识不强，故未及时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2015年7月，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并通过认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而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情形。2014年度、2015年1-7月，虽然公司因未办理资格认定手续而未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但申报期财务报表中公司已按照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税率计提增值税。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文），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遵循上述规定，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号文），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遵循上述规定，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67,942.97	9,440.75	26,642.40
银行存款	343,852.81	470,696.15	573.28
合计	511,795.78	480,136.90	27,215.68

2、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

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45,852.37	100.00	323,667.24	3.07	10,222,185.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545,852.37	100.00	323,667.24	3.07	10,222,185.13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01,269.45	100.00	216,038.08	3.00	6,985,231.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201,269.45	100.00	216,038.08	3.00	6,985,231.37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3,384.07	100.00	61,301.52	3.00	1,982,082.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43,384.07	100.00	61,301.52	3.00	1,982,082.55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出增长趋势。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441,685.72	3.00	313,250.57
1-2年	104,166.65	10.00	10,416.67
合计	10,545,852.37		323,667.24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01,269.45	3.00	216,038.08
1-2年			
合计	7,201,269.45	3.00	216,038.0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43,384.07	3.00	61,301.52
1-2年			
合计	2,043,384.07	3.00	61,301.52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莱芜市双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2,280,647.73	1年以内	68,419.43	21.63
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	否	1,639,073.50	1年以内	49,172.21	15.54
莱芜市来福冷藏保鲜厂	否	1,258,492.25	1年以内	37,754.77	11.93
莱芜宝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918,553.20	1年以内	27,556.60	8.71
山东省雪野啤酒有限公司	否	717,184.00	1年以内	21,515.52	6.80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合计		6,813,950.68		204,418.53	64.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莱芜市双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1,074,314.17	1年以内	32,229.43	14.92
山东宏亚纤维有限公司	否	868,222.00	1年以内	26,046.66	12.06
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	否	606,866.40	1年以内	18,205.99	8.43
莱芜市来福冷藏保鲜厂	否	561,345.00	1年以内	16,840.35	7.80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是	408,965.74	1年以内	12,268.97	5.68
合计		3,519,713.31		105,591.40	48.8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泰安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	是	370,937.82	1年以内	11,128.13	18.15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是	335,263.44	1年以内	10,057.90	16.41
莱芜市莱城区鲁宝农副产品加工厂	否	182,238.86	1年以内	5,467.17	8.92
山东华钢工贸有限公司	否	140,000.00	1年以内	4,200.00	6.85
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	否	135,180.40	1年以内	4,055.41	6.62
合计		1,163,620.52		34,908.61	56.95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三)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3,037.77	95.41	5,736.02	12.39	64,075.16	100.00
1-2年	40,575.00	4.59	40,575.00	87.61		
合计	883,612.77	100.00	46,311.02	100.00	64,075.16	100.00

2016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相对2014年末、2015年末金额较大，主要为：2016年度起，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为减少运营成本加大了燃油的采购，

截止2016年5月末公司预付了较大金额的采购款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31,670.36	1年以内	37.54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鄂庄村高家冷藏加工厂	租赁费	是	168,621.81	1年以内	19.08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34,400.00	1年以内	15.21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34,090.60	1年以内	15.18
东营奥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否	74,255.00	1年以内	8.40
合计			843,037.77		95.4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	土地款	否	40,575.00	1-2年	87.61
山东电力集团莱芜供电公司	电费	否	5,736.02	1年以内	12.39
合计			46,311.02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	土地款	否	40,575.00	1年以内	63.32
山东电力集团莱芜供电公司	电费	否	23,500.16	1年以内	36.68
合计			64,075.16		100.00

（四）其他应收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80.00	80.00	4,000,000.00
备用金	36,313.20		
暂借款		750,000.00	530,000.00
合计	36,393.20	750,080.00	4,530,000.00

2、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93.20	100.00	1,097.40	3.02	35,295.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393.20	100.00	1,097.40	3.02	35,295.80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0,080.00	100.00	59,602.40	7.95	690,477.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0,080.00	100.00	59,602.40	7.95	690,477.6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0,000.00	100.00	135,900.00	3.00	4,394,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30,000.00	100.00	135,900.00	3.00	4,394,100.0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313.20	3.00	1,089.40
1-2年	80.00	10.00	8.00
合计	36,393.20		1,097.4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0,080.00	3.00	6,602.40
1-2年	530,000.00	10.00	53,000.00
合计	750,080.00		59,602.4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30,000.00	3.00	135,900.00
1-2年			
合计	4,530,000.00		135,9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
吴克伟	备用金	否	36,313.20	1年以内	1,089.40	99.78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莱芜石油分公司	押金	否	80.00	1-2年	8.00	0.22
合计			36,393.20		1,097.4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
刘延利	暂借款	是	220,000.00	1年以内	6,600.00	29.33
刘立永	暂借款	否	530,000.00	1-2年	53,000.00	70.66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莱芜石油分公司	押金	否	80.00	1年以内	2.40	0.01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合计			750,080.00		59,602.4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	保证金	否	4,000,000.00	1年以内	120,000.00	88.30
刘立永	暂借款	否	530,000.00	1年以内	15,900.00	11.70
合计			4,530,000.00		135,900.00	100.00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五）存货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4,599.84		704,599.84				20,749.40		20,749.40
库存商品				3,106,253.59		3,106,253.59			
合计	704,599.84		704,599.84	3,106,253.59		3,106,253.59	20,749.40		20,749.40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主要为柴油及冷库日常所需保温材料等，库存商品均为2015年度自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购入的速冻食品。

2、截至2016年5月31日，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进项税款			29,437.60
合计			29,437.60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列示如下：

2016年1-5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62,815,484.96	2,470,904.84	258,923.08	241,771.02	65,787,08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1,631.81	355,955.08	199,962.32	1,627,549.21
其中：购置		592,066.71	355,955.08	199,962.32	1,147,984.11
在建工程转入		479,565.10			479,565.10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2,815,484.96	3,542,536.65	614,878.16	441,733.34	67,414,633.11
2、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39,570.00	300,975.14	18,172.60	31,509.97	3,190,227.71
(2) 本期增加金额	974,993.01	140,048.18	32,836.31	34,063.79	1,181,941.29
其中：计提	974,993.01	140,048.18	32,836.31	34,063.79	1,181,941.29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814,563.01	441,023.32	51,008.91	65,573.76	4,372,169.00
3、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000,921.95	3,101,513.33	563,869.25	376,159.58	63,042,464.11
(2) 期初账面价值	59,975,914.96	2,169,929.70	240,750.48	210,261.05	62,596,856.19

2015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171,033.71	2,470,904.84	78,923.08	35,500.00	64,756,361.63
(2) 本期增加金额	644,451.25		180,000.00	206,271.02	1,030,722.27
其中：购置			180,000.00	136,759.02	316,759.02
在建工程转入	644,451.25			69,512.00	713,963.25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2,815,484.96	2,470,904.84	258,923.08	241,771.02	65,787,083.90
2、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21,977.07	10,151.49		2,879.62	535,00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7,592.93	290,823.65	18,172.60	28,630.35	2,655,219.53
其中：计提	2,317,592.93	290,823.65	18,172.60	28,630.35	2,655,21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839,570.00	300,975.14	18,172.60	31,509.97	3,190,227.71
3、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975,914.96	2,169,929.70	240,750.48	210,261.05	62,596,856.19
(2) 期初账面价值	61,649,056.64	2,460,753.35	78,923.08	32,620.38	64,221,353.45

2014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00.00	7,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2,171,033.71	2,470,904.84	78,923.08	28,500.00	64,749,361.63
其中：购置		2,470,904.84	78,923.08	28,500.00	2,578,327.92
在建工程转入	62,171,033.71				62,171,033.71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2,171,033.71	2,470,904.84	78,923.08	35,500.00	64,756,361.63
2、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31.24	831.24
(2) 本期增加金额	521,977.07	10,151.49		2,048.38	534,176.9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其中：计提	521,977.07	10,151.49		2,048.38	534,176.94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21,977.07	10,151.49		2,879.62	535,008.18
3、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649,056.64	2,460,753.35	78,923.08	32,620.38	64,221,353.45
(2) 期初账面价值				6,168.76	6,168.76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6年5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0,650,510.26	厂区车间等新建成，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合计	60,650,510.26	

4、截至2016年5月31日，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无使用权受限、暂时闲置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八) 在建工程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242,669.75		242,669.75	37,990.00		37,990.00
合计				242,669.75		242,669.75	37,990.00		37,990.00

2、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年度

项目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仓库、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63,000,000.00	1,990.00	642,461.25	644,451.25		
合计	63,000,000.00	1,990.00	642,461.25	644,451.25		

(续)

项目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完工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仓库、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99.71	100.00			自有及借款
合计	99.71	100.00			

2014年度

项目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仓库、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63,000,000.00	1,554,449.00	60,618,574.71	62,171,033.71		1,990.00
合计	63,000,000.00	1,554,449.00	60,618,574.71	62,171,033.71		1,990.00

(续)

项目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完工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仓库、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98.68	99.00			自有及借款
合计	98.68	99.00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列示如下：

2016年1-5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47,189.00	30,000.00	15,477,189.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447,189.00	30,000.00	15,477,189.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53,168.03	30,000.00	683,168.0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28,726.58		128,726.58
(1) 计提	128,726.58		128,726.5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81,894.61	30,000.00	811,894.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665,294.39		14,665,294.39
2、期初账面价值	14,794,020.97		14,794,020.97

2015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47,189.00	30,000.00	15,477,189.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447,189.00	30,000.00	15,477,189.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4,224.25	23,750.00	367,974.25
2、本期增加金额	308,943.78	6,250.00	315,193.78
(1) 计提	308,943.78	6,250.00	315,193.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53,168.03	30,000.00	683,168.03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94,020.97		14,794,020.97
2、期初账面价值	15,102,964.75	6,250.00	15,109,214.75

2014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28,873.50	30,000.00	7,058,873.50
2、本期增加金额	8,418,315.50		8,418,315.50
(1) 购置	8,418,315.50		8,418,315.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447,189.00	30,000.00	15,477,189.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5,433.10	8,750.00	114,183.10
2、本期增加金额	238,791.15	15,000.00	253,791.15
(1) 计提	238,791.15	15,000.00	253,791.1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44,224.25	23,750.00	367,974.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102,964.75	6,250.00	15,109,214.75
2、期初账面价值	6,923,440.40	21,250.00	6,944,690.40

2、截至2016年5月31日，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2016年5月31日，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土地使用权编号	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间
土地使用权	莱芜市国用（2015）第0505号	8,418,315.50	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2日
合计		8,418,315.50		

注：2016年6月8日，公司与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借字（2016）年第GS4-1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6月7日、担保方式为保证加抵押担保。其中签订“（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抵字（2016）年第GS4-12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编号为“莱芜市国用（2015）第0159号”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7,028,873.50元，受限期间为2016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2日。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1,191.16	324,764.64	68,910.12	275,640.48	49,300.38	197,201.52
未弥补亏损					91,747.33	366,989.30
合计	81,191.16	324,764.64	68,910.12	275,640.48	141,047.71	564,190.82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截至2016年5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担保类别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莱城支行	抵押担保	5,000,000.00	2015/12/13-2016/12/7	注
合计		5,000,000.00		

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莱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161700107-2015年莱城（抵）字004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莱芜市国用（2015）第0505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主债权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2日期间，在人民币6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865,002.18	2,571,948.51	56,732,067.29
1年以上	8,784,469.08	45,798,274.90	
合计	12,649,471.26	48,330,908.41	56,732,067.29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较大，且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冷库、办公场所等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工程款所致。随着报告期内工程款项的支付，应付账款余额逐期减少。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莱芜市安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5,280,204.61	1-2年	41.74
莱芜市伟业恒泰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2,991,400.00	1-2年	23.65
烟台市顺达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否	800,000.00	1年以内	6.32
			235,915.00	1-2	1.87
莱芜市莱城区小飞剑货运中心	劳务采购费	否	741,406.30	1年以内	5.86
莱芜市莱城区雅文货运中心	劳务采购费	否	721,285.10	1年以内	5.70
合计			10,770,211.01		85.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莱芜市伟业恒泰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19,781,400.00	1-2年	40.93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否	19,160,000.00	1-2年	39.64
莱芜市安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89,055.00	1年以内	0.18
			5,191,149.61	1-2年	10.74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是	1,815,624.29	1年以内	3.76
山东莱芜建设集团富民建安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937,494.01	1-2年	1.94
合计			46,974,722.91		97.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莱芜市伟业恒泰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20,306,400.00	1年以内	35.79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否	19,160,000.00	1年以内	33.77
莱芜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款	否	7,268,975.00	1年以内	12.81
莱芜市安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5,191,149.61	1年以内	9.15
山东莱芜建设集团富民建安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2,555,036.36	1年以内	4.50
合计			54,481,560.97		96.02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03,982.27	175,288.63	25,000.00
合计	403,982.27	175,288.63	25,0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是	360,278.24	1年以内	89.18
泰安市永盟商贸有限公司	否	14,867.00	1年以内	3.68
济南超超商贸有限公司	是	10,194.00	1年以内	2.52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王其平	否	8,516.00	1年以内	2.11
李新永	否	6,980.96	1年以内	1.73
合计		400,836.20		99.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莱芜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	是	69,205.70	1年以内	39.48
山东省雪野啤酒有限公司	否	38,266.70	1年以内	21.83
泰安市永盟商贸有限公司	否	14,867.00	1年以内	8.48
李新永	否	12,810.96	1年以内	7.31
沙广珍	否	12,500.00	1年以内	7.13
合计		147,650.36		84.2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莱芜市莱城区大鼎彩钢复合板经营部	否	25,000.00	1年以内	1年以内
合计		25,0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4,004.20	677,240.90	362,467.23	528,777.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751.40		43,751.40
合计	214,004.20	720,992.30	362,467.23	572,529.2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5,897.04	1,756,631.66	1,708,524.50	214,004.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165,897.04	1,756,631.66	1,708,524.50	214,004.2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630.00	1,695,797.04	1,540,530.00	165,897.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10,630.00	1,695,797.04	1,540,530.00	165,897.04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794.00	647,535.60	359,801.41	452,528.19
2、职工福利费		2,675.82	2,665.82	10.00
3、社会保险费		18,436.20		18,436.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64.50		14,664.50
工伤保险费		2,095.40		2,095.40
生育保险费		1,676.30		1,676.3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210.20	8,593.28		57,803.48
合计	214,004.20	677,240.90	362,467.23	528,777.8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206.00	1,727,344.00	1,702,756.00	164,794.00
2、职工福利费		5,213.50	5,213.5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691.04	24,074.16	555.00	49,210.20
合计	165,897.04	1,756,631.66	1,708,524.50	214,004.2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0.00	1,670,736.00	1,540,530.00	140,206.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0.00	25,061.04		25,691.04
合计	10,630.00	1,695,797.04	1,540,530.00	165,897.04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1,656.00		41,656.00
2、失业保险费		2,095.40		2,095.40
合计		43,751.40		43,751.40

（五）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45,661.10	2,160,059.90	786,962.75
营业税	852.50	452.50	
企业所得税	768,822.11	559,064.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779.69	151,751.62	55,046.63
教育费附加	86,054.32	65,042.27	23,597.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359.81	43,351.78	15,721.78
地方水利基金	28,682.82	21,678.80	7,863.80
房产税	664,012.34	507,244.86	66,358.43
土地使用税	181,098.50	42,381.00	246,462.00
印花税	13,340.84	13,340.84	3,809.84
合计	4,846,664.03	3,564,367.85	1,205,822.49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逐期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已计提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附加税等增加所致。

(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540.26	8,540.28	
关联企业借款利息	508,809.17	324,507.51	138,982.09
合计	517,349.43	333,047.79	138,982.09

关联企业借款利息均因自关联方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处拆借资金而应支付的借款利息。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66,000.00	70,000.00	70,000.00
关联方借款	29,508,927.82	13,453,167.56	12,909,489.64
应付外部单位款项	1,277,977.59	753,434.35	1,428,050.00
合计	30,852,905.41	14,276,601.91	14,407,539.6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主要为因资金需求而暂借关联方的款项。

2、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698,948.06	13,468,474.91	14,407,539.64
1年以上	153,957.35	808,127.00	
合计	30,852,905.41	14,276,601.91	14,407,539.64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暂借款	是	29,508,927.82	1年以内	95.64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	暂借款	否	1,000,000.00	1年以内	3.24
王立春	暂借款	否	116,480.00	1年以内	0.38
苏婷婷	暂借款	否	90,650.00	1-2年	0.29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莱芜市广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5,000.00	2-3年	0.02
合计			30,721,057.82		99.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暂借款	是	13,453,167.56	1年以内	94.23
苏婷婷	暂借款	否	738,127.00	1-2年	5.17
莱芜市莱城区大鼎彩钢复合板经营部	保证金	否	5,000.00	1-2年	0.04
莱芜市广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5,000.00	1-2年	0.04
高兴涛	保证金	否	4,000.00	1-2年	0.03
合计			14,205,294.56		99.5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暂借款	是	12,909,489.64	1年以内	89.60
苏婷婷	暂借款	否	1,428,050.00	1年以内	9.91
莱芜市莱城区大鼎彩钢复合板经营部	保证金	否	5,000.00	1年以内	0.03
莱芜市广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5,000.00	1年以内	0.03
高兴涛	保证金	否	4,000.00	1年以内	0.03
合计			14,351,539.64		99.60

(八) 递延收益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政府招商引资项目补助	6,158,765.52	262,000.27	53,449.96	6,367,315.83
合计	6,158,765.52	262,000.27	53,449.96	6,367,315.83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招商引资项目补助	3,704,268.68	2,581,728.73	127,231.89	6,158,765.5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704,268.68	2,581,728.73	127,231.89	6,158,765.5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招商引资项目补助		3,779,866.00	75,597.32	3,704,268.68
合计		3,779,866.00	75,597.32	3,704,268.68

2、政府招商引资项目补助系公司获得莱芜市凤城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土地补贴款 6,623,595.00 元，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6年5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6,120,000.00		26,12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6,120,000.00		26,120,0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实收资本	7,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6年5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本溢价		1,568,000.00		1,568,000.00
合计		1,568,000.00		1,568,000.00

注：根据公司2016年4月25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20,000.00元，卜范标、张朋等7名自然人股东缴纳出资合计2,688,000.00元，其中1,12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差额1,56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三）专项储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6年5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安全生产费	66,674.11	72,755.98		139,430.09
合计	66,674.11	72,755.98		139,430.0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安全生产费		66,674.11		66,674.11
合计		66,674.11		66,674.11

注：根据财企【2012】16号文“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冷链物流运输和普通物流业务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

（四）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6年5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89,120.91			89,120.91
合计	89,120.91			89,120.9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89,120.91		89,120.9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89,120.91		89,120.91

(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2,088.18	-352,310.93	-94,777.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2,088.18	-352,310.93	-94,777.0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582.30	1,243,520.02	-257,533.9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120.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9,670.48	802,088.18	-352,310.9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高兴超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1.26
刘高芳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兴超之配偶	7.66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莱芜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高兴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14
高廷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高兴超之弟	7.66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鄂庄村高家冷藏加工厂	高兴超实际控制的企业
莱芜市莱城区万泽商店	

4、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莱芜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	高兴超堂嫂张守美实际控制的企业
济南超超商贸有限公司	高兴超表弟张文廷实际控制的企业
泰安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	高廷的配偶刘延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莱芜市佳合餐饮有限公司	
莱芜市莱城区川汇副食批发部	监事会主席吴会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莱芜市高新区举举超市	

5、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为山东万泽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其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6、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高兴超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高廷	董事、总经理
刘高芳	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孟凡生	董事
吴克伟	董事
吴会新	监事会主席
宋振	监事
陈泽华	职工代表监事
孟金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海波	副总经理
崔锋	董事会秘书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高隆贵	高兴超、高廷之父
张守兰	高兴超、高廷之母
刘延利	高廷之配偶
李燕	孟凡生之配偶
张文红	吴克伟之配偶
李和美	吴会新之配偶
张静	宋振之配偶
贺克然	孟金玉之配偶
王旭梅	王海波之配偶
段良花	崔锋之配偶

8、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高隆贵、张守兰控制的企业
上海莱舞贸易有限公司	吴会新之弟吴会峰实际控制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期间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鄂庄村高家冷藏加工厂	租赁冷库	172,125.00	2016年1-5月	63.48
		419,750.00	2015年度	100.00
		419,750.00	2014年度	100.00
高兴超	租赁车辆	15,225.30	2015年度	1.73
		20,300.40	2014年度	2.32
济南超超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27,067.20	2016年1-5月	9.13
		162,403.20	2015年度	18.49
		162,403.20	2014年度	18.59
泰安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45,675.90	2015年度	5.20
		60,901.20	2014年度	6.9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期间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
莱芜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	787,602.63	2016年1-5月	11.29
		676,285.23	2015年度	5.75
	装卸分拣	19,536.32	2016年1-5月	1.81
		68,035.57	2015年度	3.42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	781,724.71	2016年1-5月	11.21
		1,417,661.83	2015年度	12.05
		1,550,508.14	2014年度	34.52
	装卸分拣	32,421.03	2016年1-5月	3.01
		24,304.58	2015年度	1.22
		154,331.42	2014年度	24.11
	冷链仓储	489,289.63	2016年1-5月	44.19
1,368,515.14		2015年度	46.07	
泰安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	1,132,607.08	2016年1-5月	16.24
		1,237,050.41	2015年度	10.51
		524,727.04	2014年度	11.68
	装卸分拣	154,464.33	2016年1-5月	14.32
		291,153.70	2015年度	14.65
		115,679.91	2014年度	18.07
	冷链仓储	71,572.82	2016年1-5月	6.46
济南超超商贸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	537,408.41	2016年1-5月	7.71
		649,137.13	2015年度	5.52
		668,909.35	2014年度	14.89
	装卸分拣	132,552.40	2016年1-5月	12.29
		512,928.61	2015年度	25.80
		104,497.92	2014年度	16.32
	冷链仓储	25,166.40	2016年1-5月	2.27

(3)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期间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速冻产品	3,294,751.38	2015年度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债务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11/27	2015/11/19	是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6/1	2016/5/31	是

(3) 资金拆借及对应利息收支

1) 公司资金拆入情况

2016年1-5月

关联方	期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13,453,167.56	40,274,034.25	56,329,794.51	29,508,927.82
合计	13,453,167.56	40,274,034.25	56,329,794.51	29,508,927.82

2015年度

关联方	期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12,909,489.64	37,998,713.98	38,542,391.90	13,453,167.56
合计	12,909,489.64	37,998,713.98	38,542,391.90	13,453,167.56

2014年度

关联方	期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2,101,562.00	22,577,384.72	33,385,312.36	12,909,489.64
合计	2,101,562.00	22,577,384.72	33,385,312.36	12,909,489.6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为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有偿财务资助。由于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实收资本仅为1,000.00万元，且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并无较大金额的盈利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撑。因此，为保证公司冷库等重要长

期资产的建设以及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向关联方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资金拆借，取得的拆借款均用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未有其他用途。

另外，由于上述借款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尚未完善，因此未履行内部程序也未签署协议，但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2) 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资金拆入产生的利息支出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184,301.66	185,525.42	138,982.09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购买车辆的情形，具体成交金额如下：

关联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高兴超		14,000.00
高隆贵		18,000.00
济南超超商贸有限公司	228,000.00	
泰安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		62,000.00

另外，报告期后，2016年6月8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兴超、刘高芳与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保字（2016）年第GS4-120号”保证合同，为编号为“（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借字（2016）年第GS4-1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9.84	19.82	16.16

4、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1) 应收关联方往来资金情况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408,965.74	12,268.97	335,263.44	10,057.90
济南超超商贸有限公司	103,680.50	3,110.42	57,167.15	1,715.01	111,002.18	3,330.07
泰安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	292,048.80	8,761.46	234,568.35	7,037.05	370,937.82	11,128.13
莱芜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	99,554.83	2,986.64				
其他应收款						
刘延利			220,000.00	6,600.00		
预付账款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鄂庄村高家冷藏加工厂	168,621.81					

(2) 应付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情况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73,884.29	1,815,624.29	237,750.00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鄂庄村高家冷藏加工厂		552,300.04	70,262.30
其他应付款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29,508,927.82	13,453,167.56	12,909,489.64
预收账款			
莱芜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		69,205.70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360,278.24		
济南超超商贸有限公司	10,194.00	5,310.10	

5、对2016年8-12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万元)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鄂庄村高家冷藏加工厂	接受劳务	冷库租赁	58.00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	资金等财务资助	2,000.00
高兴超、刘高芳	接受财务资助	资金等财务资助	200.00
莱芜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冷链配送及装卸分拣	85.00
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冷链配送、仓储及装卸分拣	160.00
泰安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冷链配送及装卸分拣	180.00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万元)
济南超超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冷链配送及装卸分拣	60.00

表决和审议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审核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表决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关于关联交易审核权限的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

委托贷款)、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对于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如下: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30% (不含 30%) 的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超出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之外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下 (含 30%) 之间的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做出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在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利用内部治理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莱芜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济南超超商贸有限公司、泰安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冷链物流、装卸分拣等服务以及向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鄂庄村高家冷藏加工厂租赁冷库等。公司与该部分关联方处于行业上下游,此类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此外,向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鄂庄村高家冷藏加工厂租赁冷库可以缓解忙时冷库仓位不足的问题,因此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提供冷链配送、装卸分拣等服务定价方面,公司参照行业内企业予以定价,价格公允。

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拆

借资金并参照银行借款利率对该部分资金计提利息，此类拆借利息的计提是公允的。除此外，公司还存在一笔自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速冻食品的交易，采购价格参照第三方价格确定，由于该类交易只发生过一笔且不是公司主营业务，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冷链物流、装卸分拣等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在价格方面是公允的，该部分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公司资金占用利息是因经营性资金需求而拆借并参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提，此外，自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速冻食品的交易，定价公允，当完成销售当期的经营成果有一定的贡献作用，因此，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2016年8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在具有万泽冷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万泽冷链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万泽冷链的公司章程和《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

市场公允价格与万泽冷链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万泽冷链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万泽冷链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超之父母高隆贵及张守兰、堂嫂张守美、表弟张文廷、弟妹刘延利各自控制的莱芜市高家食品有限公司、莱芜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济南超超商贸有限公司、泰安市高佳商贸有限公司外，其他人员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481号《山东万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9,014.64万元，评估值9,366.2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6,121.02万元，评估值6,121.0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893.62

万元，评估值3,245.18万元，评估增值351.56万元，增值率为12.15%。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目的是为山东万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此次评估的公允价值供该经济行为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无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 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2、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相同。

(二)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0日, 公司在莱芜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万泽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并未对该公司实际注资, 该公司亦未实际经营业务, 故并未编制合并报告。

山东万泽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90%、87.69%、88.79%, 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投资建设冷库及厂房而拆入的资金及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 若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 或者关联方因资金紧张无法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将造成公司资金短缺的情况, 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针对此风险, 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流动资金、提高资产营运能力等途径, 保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时, 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适时利用股权融

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未来将利用经营积累与股本融资逐步偿还外部借款。

（二）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的风险

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公司存在以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高芳个人名义开立个人银行卡并用于公司业务结算的情形，该情形是基于方便业务开展的考虑而发生的。在对个人银行卡的管理方面，个人卡的保管及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以此保证资金安全。2015年7月份之后，公司已经消除了通过个人卡进行业务结算的情形。目前，公司已注销了上述个人银行卡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的风险已经消除。但是，如果公司因使用习惯等原因再次以个人卡进行业务结算，则会导致上述风险的再次发生。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不再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结算的承诺。

（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分别为1022.22万元、698.52万元、198.2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72%、61.77%、30.41%。应收账款账面期末净值余额较大，存在不能及时回收并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因公司的赊销主要为常年合作的法人客户，该部分客户的信誉较好，公司以前年度未曾发生过坏账，未来年度公司现有客户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为防止未来坏账损失的发生，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合理分工、明确职责；强化对赊销业务的授权和控制；建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制度，及时进行赊销业务的账务处理。同时要求业务员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随时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析客户拖欠征兆，并定期探访客户，客户到期付款，应按时上门收款，或电话催收。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高兴超、刘高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高兴超直接持股61.26%，刘高芳直接持股7.66%，二人通过控制佳合投资间接持股19.14%，二人系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88.06%，二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此外，高兴超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因此，高兴超、刘高芳可以利用

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高兴超、刘高芳若利用其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引入了外部股东，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约定了回避制度，公司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及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从事相关活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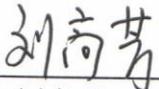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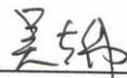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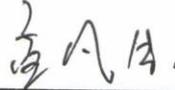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高兴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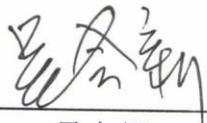

高廷


刘高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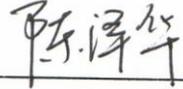

吴克伟


孟凡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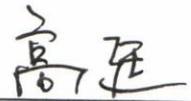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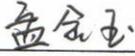

吴会新


宋振


陈泽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廷


孟金玉


王海波


崔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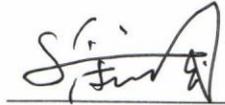
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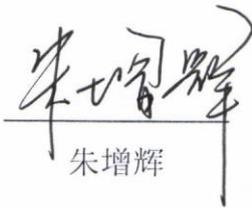


崔振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范明伟



朱增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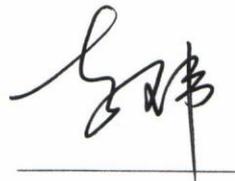


张明



刘地子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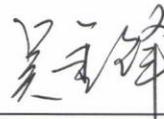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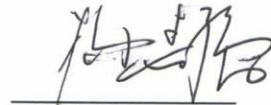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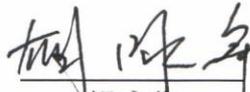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金锋


杨春强

机构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邓 璞


来银萍

机构负责人：


耿国玉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18日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杨之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